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6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20015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贾家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不善,导致小区内垃圾随处可见,路面破损,扬尘严重。小区内没有雨水管线,雨季易积水。小区无化粪池,污水管线经常堵塞。小区北门绿化带被破坏,门口道路无人清扫,扬尘扰民。2025年5月26日,小区北门附近23棵柳树被人砍伐。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贾家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不善,导致小区内垃圾随处可见,路面破损,扬尘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小区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209国道贾家营村内,因小区占地面积大、居住人口多、物业管理不善等因素,存在环境脏乱差情况。小区路面存在破损情况,面积约600平方米,现场未发现扬尘。2025年6月5日,相关部门已将小区破损路面修复完毕。</p> <p>2.“小区内没有雨水管线,雨季易积水。小区无化粪池,污水管线经常堵塞。”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小区存在雨季积水情况。自2022年9月起,相关部门在小区内增设污水管网,并建设污水收集井,小区污水及流入污水收集井的雨水由物业公司定期(每日2至3次)抽排至滨河路污水井。该小区内现有化粪池50个且相互连通,由排污清洁服务公司定期抽排至滨河路污水井。</p> <p>3.“小区北门绿化带被破坏,门口道路无人清扫,扬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小区北门并无绿化带,实为后桃花村的水浇地。小区北门外道路由环卫工人每日清扫,不存在扬尘扰民现象。</p> <p>4.“2025年5月26日,小区北门附近23棵柳树被人砍伐。”问题情况属实。</p> <p>23棵柳树为小区开发商征收原村民的自种树,无林权证,建设小区时开发商已向村民征收。因存在安全隐患,2025年5月19日,玉泉区小黑河镇人民政府、贾家营村委会与开发商协商,签订《关于小区北门大树砍伐的知情同意书》。2025年5月26日,玉泉区小黑河镇人民政府经相关部门同意,组织人员将树木全部砍伐。</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p>1.2025年6月2日,玉泉区小黑河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小区内外垃圾进行清运。同时,小区物业清扫频次由每日一次增加为每日两次。</p> <p>2.该小区物业公司增加雨季抽排设备及抽排次数,确保小区内无积水情况,保障居民安全出行。</p> <p>3.加强监管力度,由玉泉区小黑河镇人民政府约谈物业公司并定期督查,不定时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出现。</p> <p>4.经走访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2	D3NM202506220002	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某中心施工期间,将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大兴地村村北侧400米处的700亩村集体土地(耕地和鱼塘)破坏。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某中心施工期间,将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大兴地村村北侧400米处的700亩村集体土地(耕地和鱼塘)破坏。”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地块位于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大兴地村北约400米处,面积871.09亩。该地块无耕地,有养殖坑塘760.11亩,经核查,该中心在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期间未在该处进行施工。</p> <p>与举报人所述时间地点相近的工程为,2024年8月起,土默特左旗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760.11亩养殖坑塘渔业养殖退出工作,实施相邻鱼池连通工程,该项工作于2024年11月完成。不存在破坏700亩村集体土地(耕地和鱼塘)的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群众工作。	加强日常监管,严防破坏耕地行为;做好解释说明,消除群众疑虑。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22004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六辮牛村：1. 甲某某在该村西南侧 300 米处河道内（平原水库）违规建设了房屋和厂房（炮厂）；2. 村民乙某某放牧将该村东侧 5 亩农作物毁坏；3. 2015 年之前村民将养殖废水倒入该村深水井内。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甲某某在该村西南侧 300 米河道内（平原水库）违规建设了房屋和厂房（炮厂）”问题属实。</p> <p>该房屋和厂房（炮厂）面积为 10368 平方米，处于 2021 年划定的什拉乌素前河河道范围内。举报人所称的“平原水库”实际为 2021 年批复报废的六辮牛水闸，并非水库，当地习惯性称为平原水库，常年无水。举报人所称的“炮厂”位于该废弃水闸的西南方向约 50 米的位置。库房位置高于河道河床约 7 米，且距主河槽约 30 米，不影响行洪。</p> <p>2011 年，甲某某与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六辮牛村村委会签订用地协议后，建设办公用房和仓库，总面积 1565 平方米，未取得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2012 年，甲某某将办公用房和仓库租赁给某公司，用于存放烟花爆竹。</p> <p>2. “村民乙某某放牧将该村东侧 5 亩农作物毁坏”问题不属实。</p> <p>村民乙某某在自家院落养羊 15 只，养殖方式为圈养，饲料为种植农作物（玉米）和购置的商品饲料，不存在放牧行为。现场核查并走访村民，未发现村东侧农作物存在毁坏情况。</p> <p>3. “2015 年之前村民将养殖废水倒入该村深水井内”问题部分属实。</p> <p>该深水井为村民丙某某自家取水井。2011 年六辮牛村村民丙某某利用个人宅基地（占地约 4 亩）建设一座挤奶厅（非养殖），并打井取水用于清洗作业。2013 年挤奶厅关停，该井随之弃用，井口用厚水泥板封盖，该院一直未住人，未从事过养殖。经走访村委会与村民，未发现该井被倾倒养殖废水。2025 年 6 月 24 日，委托专业机构对该深水井周边 200 米范围内 1 眼深水井、1 眼浅水井进行地下水水质检测，检测结果达标。</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p>1. 2025 年 6 月 26 日，对甲某某违建厂房行为开展调查，将依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p> <p>2. 对养殖户加强监督，避免违规放牧问题发生。</p> <p>3. 2025 年 6 月 26 日，已将丙某某院落内弃用取水井彻底封填。</p>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NM202506220020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忽通兔村甲某某，于 2009 年骗取 450 亩土地建设牧场，将 450 亩柠条林全部毁掉。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忽通兔村甲某某，于 2009 年骗取 450 亩土地建设牧场”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地块位于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忽通兔村东侧。2009 年、2010 年，甲某某分两次承包该村村委会的 425 亩（220 亩、205 亩）荒地。已签订集体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 50 年，有效期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58 年 11 月 30 日。承包地块用于发展养殖业，取得立项审批和选址初审手续，建成万头无公害牛羊养殖场。</p> <p>2014 年 12 月 29 日，甲某某与某牧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乙某某，签订《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合同》，并变更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该牧业公司经营至今，相关环保手续齐全。</p> <p>2. “将 450 亩柠条林全部毁掉”问题部分属实。</p> <p>比对 2009 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地类为有林地 12.95 亩、其他草地 408.23 亩（2024 年以前按照未利用地管理）。根据国土“二调”数据，该牧业公司存在违法使用林地 12.95 亩问题，2022 年 6 月 2 日被处以罚款 86333 元，缴清罚款后，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关于肉牛养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该地块设施农业用地手续。</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查处破坏林地行为。	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力度，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220034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什力邓村几百亩草场被破坏，挖土造成七、八米的深坑，用生活垃圾填埋。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什力邓村几百亩草场被破坏，挖土造成七、八米的深坑，用生活垃圾填埋”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地块位于托克托县古城镇什力邓村北，为该村集体土地，面积约288.71亩。因原村集体砖窑取土制砖（该砖窑已拆除），形成大小不一深度约1.5米到2米的4个土坑。该地块现为闲置土地。调阅2009年至今影像图显示，土坑除自然变化外无人为破坏痕迹。</p> <p>目前，4个土坑已覆盖植被，与周边环境形成一体。但临近村庄的1个土坑内，有20立方米左右的生活垃圾，为村民随意丢弃产生。</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2025年6月24日，托克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已将土坑周边残留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托克托县惠民垃圾场。同时在该区域设置“禁倒垃圾”警示牌并安装监控设施。	已办结	无
6	D3NM202506220010	清水河县宏河镇某企业土地复垦治理工作推进缓慢。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清水河县宏河镇某企业土地复垦治理工作推进缓慢”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阅相关资料并现场踏勘，该企业自2020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要求，该企业“应治尽治”，按年度开展治理。2024年6月，编制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方案，计划治理面积9.01公顷。2024年10月12日，该企业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并通过专家验收。2025年3月，编制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方案，计划治理面积5.2公顷，目前已完成播撒草籽。</p> <p>2022年以来，该企业对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全面治理，采坑已全部回填，原露天堆放的渣堆、废石已全部清理，矿区的地形地貌已基本整形到位，与周边的地形基本协调，矿区范围全部覆土、种植植被。</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继续督促企业加强对已治理区的植被管护，发现恢复效果不佳的区域及时补植补种。	已办结	无
7	X3NM20250622002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丁香路十字口简易公共厕所污水未接入城市管网，使用抽粪车定期清理，异味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丁香路十字口简易公共厕所污水未接入城市管网，使用抽粪车定期清理，异味扰民”问题属实。</p> <p>学苑东街与丁香路十字路口西50米路南的公共厕所建于2018年，建筑面积为22平方米。该公共厕所建设时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每隔2天至3天由抽粪车抽吸一次，在抽吸时需开盖作业，抽吸过程中有异味逸散。</p>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p>1.自2025年6月23日起，加强化粪池消杀除味工作，每日定时投放3次消杀药品，消除化粪池异味。</p> <p>2.2025年6月25日，对化粪池所在的小三角区域加盖8平方米的密封间，解决异味散发问题。</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220012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1号小区某啤酒屋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1号小区某啤酒屋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该啤酒屋面积38平方米，紧邻居民楼。2025年3月3日，该啤酒屋取得营业执照，只提供酒类售卖服务，无餐饮、食品加工销售、演艺娱乐活动等服务，营业时间为15:00至23:00点。存在个别客人买酒时声音较大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 已责令该啤酒屋严格按照营业时间规范经营，劝导客人文明购买，减少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2. 经走访周边居民，对噪声扰民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9	D3NM202506220001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东富村包头市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并将工业固废堆放到村东3公里处的院内（原医药公司的院落）。	包头市东河区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东富村包头市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问题属实。 经查，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铝业产业园区新兴产业区原包头糖厂内，东侧为沙尔沁镇东富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7日对《包头华资实业年产10000吨黄原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华资实业2024年7月4日办理新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10月投产。2024年5月委托内蒙古展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废气、固废等相关环保单元验收检测前期事项，现处于污水处理单元验收相关问题整改阶段。该企业主要利用玉米淀粉及大豆淀粉，通过菌种培养、发酵培养、提取分离等工艺制造黄原胶，生产中异味来源主要为发酵及污水处理环节。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日常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调取企业自行检测报告，臭气浓度符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25年6月15日，该企业报告蒸馏工序异常，部分酒精带入残液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废水冲击IC厌氧塔活性颗粒污泥，导致异味升高，故“异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问题属实。 2. 关于“将工业固废堆放到村东3公里处的院内（原医药公司的院落）”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反映的“原医药公司的院落”位于沙尔沁镇东富村东约300米处，该院落从2004年闲置至今，院内无工业固废堆放，故“村东3公里处原医药公司的院内堆放工业固废”问题不属实。 现场核查时，发现位于反映人所诉位置东侧华资实业国储糖项目地块堆存了华资实业的发酵废弃物。根据现场核查，结合华资实业工艺流程，该废弃物产生于提取黄原胶的发酵培养环节，主要为发酵培养失败后玉米淀粉和豆粉的混合物。故“堆存固废”属实。	部分属实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污染防治质效，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固体废物。	1. 华资实业在运行异常期间加大了除臭剂的喷洒，降低异味扰民，同时立即从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活性颗粒污泥，于6月20日至6月22日完成了污水处理站IC厌氧塔污泥增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 包头市相关部门已于6月23日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对华资实业厂界无组织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并对堆放地的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华资实业于6月25日完成了堆放固废的清理。拉运回厂区，通过自己的污水处理厂完成处置利用。 4. 对华资实业“擅自堆放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 走访周边村民，均表示认可整改情况。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NM202506220027	1992年至今,外乡人逐步将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苏木巴音布日德嘎查3万多亩的集体草牧场破坏进行耕种。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1992年至今,外乡人逐步将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苏木巴音布日德嘎查3万多亩的集体草牧场破坏进行耕种”部分属实。</p> <p>该地块位于罕达盖林业施业区,于1993年至1998年间,根据原呼伦贝尔盟《批转关于违纪开荒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要求,经呼伦贝尔盟公署开荒审批后,对南部大兴安岭与呼伦贝尔交界的林缘黑钙土地区进行开荒,均具有《开荒审批表》,举报地块属于依政策、经审批开荒。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文件,关于“一、坚持统一底图,规范林地管理。(二)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分历史节点,处理开垦林地问题。一是“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印发以前开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的国有林权证范围内的林地(湿地、草地),按照耕地管理,不纳入林业监管执法”规定,该地块为合法耕地,不属于开垦嘎查集体草场形成耕地。经查询国土调查成果、套核耕地保护红线数据,群众举报地块为耕地保护红线内耕地2.89万亩,其中:基本农田2.81万亩、一般耕地0.08万亩,权属为国有,由新巴尔虎左旗政府经营管理。</p>	部分属实	加强草原管理。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做好政策解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NM202506220028	<p>1. “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该项目已取得合法审批手续（草原、湿地临时占用批复及环评等），位于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涉及举报人的个人草场。”但按照土地一调、二调卫星航拍，都可以证明举报人在该草地上使用30余年。而且当地农科局在2017年草场确权时未去现场和牧民核实草场情况，直接办公室随机落土确权，且举报人手里有党员代表、牧民代表、其余牧民共同签字证明当时确权有问题”</p> <p>2. “2022年经第三方公司鉴定评估后，红花尔基水电公司向当事人全额支付补偿款，并与当事人签订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中明确“补偿款到位后，乙方确认在甲方控制汛限水位（即：正常蓄水位752.4米）以下运行的情况下，不再因征地或淹没草场等问题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举报人认为该草场永久性破坏，且在草场的很多点位均达到752.4米以上，因此说明当年已近永久性的征用了草场，但是没有给举报</p>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经核查，“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该项目已取得合法审批手续（草原、湿地临时占用批复及环评等），位于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涉及举报人的个人草场。”但按照土地一调、二调卫星航拍，都可以证明举报人在该草地上使用30余年。而且当地农科局在2017年草场确权时未去现场和牧民核实草场情况，直接办公室随机落土确权，且举报人手里有党员代表、牧民代表、其余牧民共同签字证明当时确权有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土地调查成果应当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不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调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的依据”。因此，举报人反映的土地一调（没有影像）、二调卫星航拍影像不能作为确定土地使用人及权属的依据。</p> <p>举报人反映草场问题实际为举报人弟弟草场，其草场证面积为1200亩。原草场证为2012年向嘎查提出申请办理。2017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及国家六部委《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旗农科局开展了确权登记工作。旗农科局委托九鸿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伊敏苏木吉敦嘎查牧民草场进行测绘，依据举报人弟弟2012年原草场证坐标，2017年经实地测量后落图确定了权属范围，出具了《草原承包勘查登记表》《草原确权颁证登记台账》，举报人弟弟2017年已签字确认，并签订草原承包合同，确权数据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权属不清问题。</p> <p>2. 2022年经第三方公司鉴定评估后，红花尔基水电公司向当事人全额支付补偿款，并与当事人签订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中明确“补偿款到位后，乙方确认在甲方控制汛限水位（即：正常蓄水位752.4米）以下运行的情况下，不再因征地或淹没草场等问题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举报人认为该草场永久性破坏，且在草场的很多点位均达到752.4米以上，因此说明当年已近永久性的征用了草场，但是没有给举报人永久性的征地补偿款。常年淹没草场，导致草场的土壤和植被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地下严重渗水，生态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内容不属实。</p> <p>经核实，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于2006年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核准的通知》，批复枢纽工程淹没及工程占地共计2048.54公顷，其中水库淹没土地1932.67公顷。红花尔基水电分公司于2006年8月19日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了征占用林地补偿协议书，并缴纳补偿费，补偿程序经过原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2021年，举报人就水库淹没自家草场问题进行上访，经属地政府调查取证并落图比对，举报人16.87亩草场位于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征占林地范围内，旗政府依据内蒙古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向举报人支付了安置补偿费。综上，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已完成永久性征占补偿工作。2024年12月25日至今，红花尔基水库并未发生超过汛限水位752.4米的情况，未对举报人草场造成损失。根据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水库蓄水都是自然降雨及冰雪融水经过地表径流汇集造成的，不会对水源造成污染。因此举报人反映情况不属实。</p> <p>3. 2024年12月17日，红花尔基水电公司与信访人经呼伦贝尔市非诉纠纷调处中心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与信访人签订调解协议书及息诉罢访承诺书，举报人称该承诺书时效只到2024年年底”内容属实。</p> <p>经核实，《息诉罢访承诺书》明确“本人（乙方）对此处理表示满意，并承诺息诉罢访，将不再因红花尔基水库蓄水淹没草场问题向华能伊敏煤电公司红花尔基水电分公司要求2023-2024年间的赔偿，自觉维护信访秩序，不再追究2023-2024年之事”，</p>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政策疏导和沟通工作。加大监管力度。	<p>1. 持续做好举报群众政策疏导和解释沟通工作。</p> <p>2. 合理调配库存水量，确保在水库安全运行的同时不损害当地牧民草场。</p> <p>3. 加大施工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确保生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严防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一地多证”历史遗留问题。</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人永久性的征地补偿款。常年淹没草场，导致草场的土壤和植被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地下严重渗水，生态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p> <p>3.“2024年12月17日，红花尔基水电公司与信访人经呼伦贝尔市非诉纠纷调处中心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与信访人签订调解协议书及息诉罢访承诺书。”举报人称该承诺书时效只到2024年年底。</p> <p>4.“红花尔基水电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与信访人共同赴现场对水库淹没区进行勘界，信访人对勘界无异议。”举报人称第三方公司是红花尔基水电公司自己找的第三方，未向举报人提供工作证及资质，举报人当时也没有对勘界结果进行签字认可，当时已提出异议。</p> <p>5.2023年8月红花尔基林业局用举报人的140亩土地领取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征占用补偿款1406196元，要求将临时征占用补偿款退还举报人，举报人称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与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签订协议，签订了1406196元的临时征占</p>			<p>因此举报人反映《息诉罢访承诺书》时效只到2024年底属实。2024年调解后至今，红花尔基水库未发生超过汛限水位752.4米的情况，未对举报人草场造成损失。</p> <p>4.“红花尔基水电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与信访人共同赴现场对水库淹没区进行勘界，信访人对勘界无异议。”举报人称第三方公司是红花尔基水电公司自己找的三方，未向举报人提供工作证及资质，举报人当时也没有对勘界结果进行签字认可，当时已提出异议”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为进一步明确水库淹没区占地范围，红花尔基水电分公司2024年委托辽宁巨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勘测定界，辽宁巨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乙级测绘资质，2024年已在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资质备案。测绘公司根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采用RTK点放样法，依据占地范围放样图上的坐标数据转换坐标，放样出每个坐标点，在位置上埋设混凝土界桩。</p> <p>红花尔基水电分公司是依据《关于对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核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报送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签订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占用林地补偿协议书有关问题的批复》等文件，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对水库淹没区进行勘测定界，勘界范围只在征占地范围内进行，不涉及举报人草场，不侵占举报人权益。</p> <p>5.“2023年8月红花尔基林业局用举报人的140亩土地领取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征占用补偿款1406196元，要求将临时征占用补偿款退还举报人，举报人称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与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签订协议，签订了1406196元的临时征占地补偿协议，该协议已邮寄至督察组”该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占用红花尔基林业局施业区内国有土地进行补偿，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项目不占用举报人草场，补偿款与举报人无关，因此将临时占用补偿款退还举报人不合理，举报人所反映问题不属实。</p> <p>6.“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施工期间将东南侧的路用固定的网围栏围堵，导致举报人拉草车无法进出，该公司施工导致北侧的近200亩草场无法进出，因此无法使用”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期间，仅对项目临时占用草原和湿地区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围栏防护，没有超审批范围进行施工或圈占。举报人反映的“北侧的近200亩草场无法进出，因此无法使用”区域不在举报人草原承包经营权范围内，为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国有土地，举报人不应使用和进出该区域草场，举报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7.“1980年伊敏苏木吉登嘎查成立，因此对地块有权属，有草场本，后期红花尔基林业局成立，有林权证，导致发生“一地两证”问题，多年至今并未解决。导致牧民的草场在征用后，林业局的林权证生效，牧民损失了利益。诉求解决“一地两证”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鄂温克族自治县与红花尔基林业局“一地两证”问题由来已久，是特定历史时期不同政策导向造成的。多年来，已落实承包到户草场始终由牧民经营管理，虽然存在“一地两证”问题，但始终未侵犯牧民个人利益。按照《关于加强呼伦贝尔市属林业六局国有草场监管的通知》“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已发放草原承包经营权的国有草原由经营权单位管理”，也进一步明确了牧民对已发证草场的利</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用地补偿协议，该协议已邮寄至督察组。</p> <p>6. 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施工期间将东南侧的路用固定的网围栏围堵，导致举报人拉草车无法进出，该公司施工导致北侧的近 200 亩草场无法进出，因此无法使用。</p> <p>7. 1980 年伊敏苏木吉登嘎查成立，因此对地块有权属，有草场本，后期红花尔基林业局成立，有林权证，导致发生“一地两证”问题，多年至今并未解决。导致牧民的草场在征用后，林业局的林权证生效，牧民损失了利益。诉求解决“一地两证”问题。</p>			<p>用管理权利。2025 年，鄂温克族自治旗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一地多证”问题摸排工作要求，全面加快排查工作力度。</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3NM202506220032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牧原镇兴隆沟建筑石料矿，兴隆沟建筑石料矿周边，存在多个矿坑，牙克石市当地自然资源局随意批复采矿证，当地有20多家采石企业，无其余部门的批复，拿着采矿证到处随意开采，破坏草原草场。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牧原镇兴隆沟建筑石料矿，兴隆沟建筑石料矿周边，存在多个矿坑”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牙克石市牧原镇兴隆沟建筑石料矿”由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13日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25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3日。该矿山为新设矿山，矿区及周边以往未设置过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南侧存在1处历史遗留采坑，面积约700平方米。矿区周边0.5公里范围内存在4个小规模采坑，面积约1600平方米，经套核历年影像资料，均为历史形成采坑，经实地核查，已自然恢复植被。</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牙克石市当地自然资源局随意批复采矿证，当地有20多家采石企业，无其余部门的批复，拿着采矿证到处随意开采，破坏草原草场”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截至2025年6月，牙克石市共有建筑用石料采矿权13宗。2023年底前原有建筑用石料采矿权5宗，其中，3宗停产、1宗未建设、1宗已申请闭坑正在恢复治理。为保障牙克石市“十四五”期间国道605（原省道204）线根河至牙克石段公路工程等重点项目的砂石土用料需求，经专家论证，在采矿权投放数量、位置符合采矿权准入条件前提下，2024年至今，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牙克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经征求生态环境、水利、发改、应急、林草、文旅、交通、军事、森工集团、属地政府同意，经牙克石市政府出具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说明并批准后，挂牌出让8宗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挂牌过程符合《矿业权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理规范。其中2宗生产、6宗未建设，6宗未建设建筑用石料矿正在逐步办理立项、林草、建设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p> <p>2宗已生产的矿山项目为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东建筑石料矿和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建筑石料矿。其中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东建筑石料矿涉及草原108.159亩，位于内蒙古森工集团库都尔林业公司施业区范围内，已于2024年8月7日依法依规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东建筑石料矿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批面积108.159亩，采矿证区域面积108.9亩，申请占用的草原全部位于采矿证范围内。不存在破坏草原草场行为。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建筑石料矿涉及草原57.3亩，位于内蒙古森工集团库都尔林业公司施业区范围内，已于2024年8月7日依法依规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建筑石料矿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批面积57.3亩，采矿证区域面积58.95亩，申请占用的草原全部位于采矿证范围内。不存在破坏草原草场行为。</p> <p>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建筑石料矿和牙克石市库都尔镇原林东建筑石料矿分别取得了牙克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许可证。</p>	部分属实	加强矿山日常监管	组织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矿山企业生产建设手续办理齐全前不允许生产开采，企业投产后督促矿山企业按照“边生产、边治理”原则，及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NM202506220035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巴彦市场中间有一条胡同，从2023年至今，巴彦市场将垃圾倾倒在胡同内，导致整条街道恶臭，有人来检查时，有人就把两栋楼中间用一个铁门锁起来。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举报人反映“从2023年至今，巴彦市场将垃圾倾倒在胡同内，导致整条街道恶臭”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巴彦市场位于陈巴尔虎旗安奔街与宝日希勒路交叉口东北140米，共有98家商户经营肉类、食品、服装、布艺等销售，由巴彦市场业主委员会委托安康物业公司负责监管保障市场日常环境卫生。巴彦市场内设有12处垃圾箱，安康物业公司监督商户将生活垃圾倾倒在垃圾箱内，第三方公司每日及时将垃圾转运处理。在巴彦市场设有东门，市场东侧与巴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有一条巷道，巷道长110米、宽7米，面积约770平方米，未进行地面硬化且存在杂草，即举报人所指“胡同”。经现场核实，存在塑料袋、一次性饭盒等约1.2立方米生活垃圾堆积在巷道内，为近日商户偷倒导致，非长期堆积。因巷道内未安装监控设备，无法调查取证到具体责任人。</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有人来检查时，有人就用把两栋楼中间用一个铁门锁起来”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因胡同间距较窄，经常有居民和商户在内违规停放车辆，为规范巴彦市场周边停车秩序，2024年陈巴尔虎旗综合执法局加装了铁门，平时为封闭状态，防止外来车辆随意停放，不存在有人来检查时，将两栋楼中间用铁门锁起来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加强群众宣传沟通工作	<p>1.陈巴尔虎旗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巴彦库仁镇于6月23日立即将约1.2立方米生活垃圾清运并妥善处理，通过清洁地面和覆土有效消除异味；在易发生倾倒垃圾区域设置3处警示牌，拆除巷道栅栏和铁门。</p> <p>2.督促安康物业公司于6月25日在巷道内安装2处监控设施，有效规范现场秩序。</p> <p>3.陈巴尔虎旗分管领导带队组织住建、综合执法、巴彦库仁镇等单位向各商户讲解整改情况，并向商户进行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p> <p>4.组织巴彦库仁镇在巴彦市场各个出口张贴《关于禁止在市场周边随意倾倒垃圾的公告》，动员商户参与日常卫生监督并签署《保护市场环境承诺书》。</p> <p>5.督促安康物业公司强化举措，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坚决保障巴彦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质量。</p> <p>6.加强宣传。向商户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引导商户自觉维护市场周边环境，杜绝随意倾倒垃圾行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X3NM202506220013	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巴林佳园A区违规建设锅炉，取暖期，白天正常使用除尘设施，夜间不用，粉尘扰民。小区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有漏缝，影响地下水。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巴林佳园A区违规建设锅炉”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巴林佳园A区为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巴林佳园小区的一部分。目前在用锅炉为一台16蒸吨燃煤锅炉和一台10蒸吨备用燃煤锅炉，2019年10月巴林林业局编制了《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工程巴林佳园小区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原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2020年4月，巴林林业局开展了自主验收并于2020年6月通过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固废、噪声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已于2022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 “巴林佳园A区锅炉，取暖期白天正常使用除尘设施，夜间不用，粉尘扰民”情况不属实。</p> <p>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工程巴林佳园小区共分A、B、C三个区域，配套建设有一个供热锅炉房统一供暖，其供热系统，按环评要求安装有除尘设施，包括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并于2023年9月18日委托扎兰屯市鸿德伟锅炉管道安装有限公司对除尘器布袋进行了更换（共430个）。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与锅炉串联，产生的烟尘必须得经过除尘器才能从烟筒排放，锅炉运行后除尘器无法单独停运。现场检查时，该供热锅炉房已季节性停止使用，经调取该单位2024年1月以来5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报告及11次锅炉排放口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p> <p>3. “小区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化粪池有漏缝，影响地下水”情况部分属实。小区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问题属实。</p> <p>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工程巴林佳园A区位于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博克图镇巴强社区，距离博克图镇区60公里，距离牙克石市区190公里，由于历史原因，该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未建设市政排水管网。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小区已按要求建设玻璃钢化粪池，但配套检查井为砖混结构未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呼伦贝尔林安热力公司每两天一次用污水车抽排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排放。</p> <p>为核实确定该小区周边地下水环境是否受到影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已于2025年6月25日聘请相关机构对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工程巴林佳园A区东、南、西、北四个区域浅层地下水开展监测。</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	<p>1. 检查并未采取防渗措施问题，巴林林业局已经制定整改方案，正在加快推进整改。</p> <p>2. 待地下水监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开展下一步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3NM202506220021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音淖尔苏木双榆树嘎查赵家铺 111 国道东侧，2009 年集体土地上退耕还林种植荆芥，2018 年原嘎查白某某将 40.2 多亩荆芥破坏建设了嘎查改良站，希望恢复原貌。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反映“集体土地上退耕还林种荆芥”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该地块位于巴彦淖尔苏木双榆树嘎查赵家铺艾里。经查阅 2009 年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等历史档案资料，该地块未被纳入过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因此，所述“集体土地上退耕还林种植荆芥”问题不属实。</p> <p>2. 反映“2018 年原嘎查白某某将 40.2 多亩荆芥破坏建设了嘎查改良站”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该地块位于双榆树嘎查赵家铺艾里，该地块 2017 年二调地类为灌木林地，2017 年林地保护一张图地类为灌木林地，2010 年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草牧场承包合同中按草原确权，地类存在争议，经科右中旗人民政府裁定为草地。因此投诉人所述“40.2 多亩荆芥”不属实，实际为草地。投诉人所述“改良站”，实际为科右中旗农牧业局于 2018 年利用赵家铺艾里乌某某某、李某某、张某某、包某某等 4 名村民确权草牧场建设的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占地面积为 37.19 亩，未取得用地手续。</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	加快推进依法调查处理进程，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X3NM202506220051	<p>科右中旗巴镇城区的雨水排出口终端设置在国道 111 线西侧王鲁嘎查村民金某某家林地，下游是巴镇奶牛养殖小区。巴镇通往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在《星业肉业》附近多处出现污水外溢，渗入地下饱和，污染了《星业肉业》生产生活的自备井水(检测报告附后)，污水在巴镇奶牛养殖小区李某某家门口等多处外溢。由于东有国道 111 线、南有大通道、西有霍林河大坝的天然阻隔，无法排出。巴镇奶牛养殖小区被外溢生活污水所浸泡形成内涝。灾害发生后是旗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打开大通道早已封堵的涵洞口减压泄流并采取垒坝修渠措施将已经泄漏外溢的生活污水引入草籽场，囤积泛滥造成责任事故。绝不是因降水及地表水上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详细记录了控辩双方的质证，认定污水外溢造成损失的事实。</p>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科右中旗巴镇城区的雨水排出口终端设置在国道 111 线西侧王鲁嘎查村民金某某家林地，下游是巴镇奶牛养殖小区。巴镇通往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在《星业肉业》附近多处出现污水外溢，渗入地下饱和，污染了《星业肉业》生产生活的自备井水(检测报告附后)，污水在巴镇奶牛养殖小区李某某家门口等多处外溢。由于东有国道 111 线、南有大通道、西有霍林河大坝的天然阻隔，无法排出。巴镇奶牛养殖小区被外溢生活污水所浸泡形成内涝”问题部分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科右中旗巴镇城区的雨水排出口终端设置在国道 111 线西侧王鲁嘎查村民金某某家林地，下游是巴镇奶牛养殖小区。巴镇通往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在《星业肉业》附近多处出现污水外溢，渗入地下饱和，污染了《星业肉业》生产生活的自备井水(检测报告附后)”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巴彦呼舒镇通往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没有外溢情况，存在星业肉业北侧林地积存雨水外溢情况。因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镇区雨水排出口终端设置在国道 111 线西侧王鲁嘎查林地区域，星业肉业北侧，加之巴彦呼舒镇镇区 2019—2021 年降雨量远超 355 毫米的历史平均降雨量(三年降雨量分别为 461 毫米、470 毫米、542 毫米)，导致东南区地下水位持续上升，存水量趋于饱和，导致《星业肉业》北侧林地积存雨水外溢，但未流入《星业肉业》院内。污水管网主干线和星业肉业所在的位置高差 1.5-2 米左右，污水管网主管网不存在破损、污水外溢情况。在调查过程中，信访人提出的自备井水质《检测报告》，是由信访人采样送到吉林省君证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水样检测，无法确认水质采样地点为星业肉业生产生活自备井水；水质检测公司只对送来检测的水样及检验报告负责。星业肉业具体地址位于王鲁嘎查辖区内，通过观测目前星业肉业自备井水未发现异常。6 月 26 日，科右中旗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和科技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星业肉业及王鲁嘎查辖区内自备井水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报告将近期出具。</p> <p>2. 举报人反映的“污水在巴镇奶牛养殖小区李某某家门口等多处外溢。由于东有国道 111 线、南有大通道、西有霍林河大坝的天然阻隔，无法排出。巴镇奶牛养殖小区被外溢生活污水所浸泡形成内涝。”问题部分属实。</p> <p>李某某家门口的观察井是污水管网线路末端地势较低处的观察井。2021 年 7 月 28 日，群众反映巴彦呼舒镇区东南部东线污水管网支线观察井冒水，经现场研判，判断为地下水、雨水倒灌观察井，导致线路末端地势较低处观察井冒水。为迅速解决上述问题，7 月 29 日，科右中旗政府采取抽水等措施进行降水；8 月 4 日，将观察井加高至距地面近 2 米左右，但随着观察井内水位不断上升外溢风险逐日增加；9 月 9 日，科右中旗政府决定将该污水支线进行封堵，9 月 14 日，完成了封堵工作。同时，通过购置抽水泵和铺设临时管道方式将积水排出。</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灾害发生后是旗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打开大通道早已封堵的涵洞口减压泄流并采取垒坝修渠措施将已经泄漏外溢的生活污水引入草籽场，囤积泛滥造成责任事故。”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灾害发生后是旗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修渠措施”属实，“泄漏外溢的生活污水引入草籽场，囤积泛滥造成责任事故”不属实。</p> <p>该区域发生内涝灾害是自然降水造成的，不是生活污水。经核实，自 2021 年 7 月灾情发生后，科右中旗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建工作专班，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处置，紧急调度部署，组织相关部门疏通了大通道涵洞口，采取了垒坝修渠等措施，购置 11 台抽水泵，铺设 970 米临时管道抽水排水。对受灾地区给予持续关注，并采取多种后续措施对群众开展救助，妥善解决降雨排水、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一是解决住房问题，经实地核查，草籽场共有 35 户房屋受损，科右中旗政府</p>	部分属实	<p>加强污水管网监管，制定巡检和维护计划，定期对管网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管网系统持续正常运行。加强群众解释沟通。</p>	<p>1. 对巴彦呼舒镇王鲁嘎查奶牛小区实施排涝及配套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雨水连接管 290 米，新建检查井 26 座、沉泥井 19 座、雨水口 110 个，同时配套建设一体化雨水泵站及其他配套设施，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2040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招投标手续，正在办理用地手续。</p> <p>2. 将草籽繁育场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立项批复；2024 年 4 月 3 日，由兴安盟自然资源局设计批复。目前，已编制完成《科右中旗铜矿铅矿草籽场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同时，通过市场调研，已启动编制《征拆安置补偿标准实施方案》。</p> <p>3. 加快推进巴彦呼舒镇王鲁嘎查奶牛小区实施排涝及配套建设工程，推进用地手续办理进度。</p> <p>4. 对该区域设计排涝工程，解决雨水内涝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自 2022 年起为受灾群众免费提供百利舸园区住宅或城镇住房补贴，每户每年 1.2 万元，已连续发放 3 年，累计发放住房补贴 126 万元；二是弥补农业受灾损失，经实地复核测量，对实际受灾的 864 亩耕地进行了保险赔偿，赔付金额 25.92 万元，同时捐赠化肥 60 吨，价值 31.77 万元。三是保障群众饮水，由于群众反映地下水受到污染，在水质检测未出结果之前，为保障受灾地区群众饮水，科右中旗政府花费近 25 万元为受灾地区发放纯净桶装水 2 万余桶。四是 2022 年，为有效提升巴彦呼舒镇区及周边地区雨水排放能力，投入资金 3790 万元，实施了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雨水管道 1.6 公里，雨水提升泵站 1 座，修建雨水明渠 936 米，全面提升了巴彦呼舒镇区雨水排放能力。</p> <p>4. 关于举报人反映“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详细记录了控辩双方的质证，认定污水外溢造成损失的事实。”问题不属实。</p> <p>常某某合作社位于良种繁殖场，巴彦呼舒镇王鲁嘎查奶牛小区位于王鲁嘎查境内，草籽场位于王鲁嘎查正南 2 公里处，举报人反映内涝问题发生时间和区域位置均不同，相隔霍林河两侧大坝，距离 2.4 公里；与草籽场相隔霍林河两侧大坝及省际大通道，距离 4.5 公里。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与举报人反映的区域位置没有关联。</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X3NM202506220014	2021年7月，途经兴安盟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东南区域的奶牛小区的管网多处污水井喷出污水，污水流至小区低洼处，导致草籽繁殖场、王路嘎查等地遭水淹，群众住房、棚舍、耕地等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	兴安盟科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2021年7月，途经兴安盟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东南区域的奶牛小区的管网多处污水井喷出污水”问题部分属实。“有水体喷出”部分属实，“多处污水井喷出污水”不属实。</p> <p>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2019—2021年，巴彦呼舒镇连续三年降雨量（分别为461毫米、470毫米、542毫米）超历史平均降雨量（350毫米左右），特别是2021年，达历史峰值，地下水位较往年提高1.3米左右，自然降水积存，地下径流困难、难以排出，导致巴彦呼舒镇东南沿河区域地下水、雨水倒灌。2021年7月28日，群众反映巴彦呼舒镇区东南部东线污水管网支线观察井冒水，经现场研判，判断为地下水、雨水倒灌观察井，导致线路末端地势较低处观察井冒水。为迅速解上述问题，7月29日，科右中旗政府采取抽水等措施进行降水；8月4日，将观察井加高至距地面近2米左右，但随着观察井内水位不断上升外溢风险逐日增加；9月9日，科右中旗政府决定将该污水支线进行封堵，2021年9月14日完成了封堵工作。同时，通过购置抽水泵和铺设临时管道方式将积水排出。</p> <p>（该污水支线仅有4家单位使用，污水产生量约为100吨/日，不再使用该管线排污水，转用吸污车解决4家单位排污问题。）</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污水流至小区低洼处，导致草籽繁殖场、王路嘎查等地遭水淹，群众住房、棚舍、耕地等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住房、棚舍、耕地被淹情况”属实，但不是被污水所淹，是被镇区东南区域无法排出的雨水、地下水等所淹。自2021年7月灾情发生后，科右中旗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建工作专班，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处置，紧急调度部署，组织相关部门疏通了大通道涵洞口，采取了垒坝修渠等措施，购置11台抽水泵，铺设970米临时管道抽水排水。采取多种后续措施对群众开展救助，妥善解决降雨排水、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一是解决住房问题，经实地核查，草籽场共有35户房屋受损，科右中旗政府自2022年起为受灾群众免费提供百利舸园区住宅或城镇住房补贴，每户每年1.2万元，已连续发放3年；二是弥补农业受灾损失，经实地复核测量，对实际受灾的864亩耕地进行了保险赔偿，同时捐赠化肥60吨。三是保障群众饮水，由于群众反映地下水受到污染，在水质检测未出结果之前，为保障受灾地区群众饮水，科右中旗政府花费近25万元为受灾地区发放纯净桶装水2万余桶。四是2022年为有效提升巴彦呼舒镇区及周边地区雨水排放能力，实施了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雨水管道1.6公里，雨水提升泵站1座，修建雨水明渠936米，全面提升了巴彦呼舒镇区雨水排放能力。</p>	部分属实	加强污水管网监管，制定巡检和维护计划，定期对管网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管网系统正常运行。加强群众解释沟通。	<p>1. 加快推进巴彦呼舒镇王鲁嘎查奶牛小区实施排涝及配套建设工程，推进用地手续办理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早日投入使用。</p> <p>2. 通过国企对草籽繁殖场实施增减挂钩项目进行征收，对土地科学规划、充分利用，全面加强管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价值。同时，聘请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区域设计排涝工程，解决雨水内涝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3NM202506220040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前进村四组，村南侧一污水处理厂机器噪音影响村内养鸡场正常养殖。当地于6月22日中午11:50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噪声检测，噪音检测时间不准确，应该在晚上九点以后进行噪声检测。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p> <p>信访人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科右前旗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科右前旗居力很镇前进村四社。信访人反映“村内养鸡场”实为村民庭院自养，位于污水处理厂北侧约15米，现养有约1000只鸡雏。</p> <p>经核查，污水处理厂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噪声主要源于鼓风机，鼓风机为砖混结构，距离养殖庭院约100米。2025年6月22日，在污水处理厂北侧厂界外布设的2处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段为昼间11时36分、11时39分，夜间22时28分、22时29分；在养殖庭院处布设2处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段为昼间12时09分、12时22分，夜间22时04分、22时00分。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养殖庭院处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运营。	强化日常巡查，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运营，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19	D3NM202506220020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镇巴彦乌拉嘎查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内，牧民随意放牧破坏草原、柠条，导致土地沙化。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杜尔基镇巴彦乌拉嘎查”实际为“杜尔基镇巴彦乌拉嘎查新艾里屯”。杜尔基镇巴彦乌拉嘎查共有2个自然屯，只有新艾里屯位于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涉及保护区实验区面积62370亩，其中柠条林地7400亩、草地30310亩（属草甸类型草原，主要草种为羊草、大籽蒿、茵陈蒿等）。经实地走访、查阅相关资料发现，7400亩柠条林地于2020年度蚂蚁森林公益造林项目，位于杜尔基镇巴彦乌拉嘎查新艾里屯东南侧约0.5公里，种植82.14万穴柠条，于2020年开始实施，项目实施时间为三年，现已完工。</p> <p>经核查，不存在随意放牧问题，但偶尔存在偷牧现象。2024年，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共查处违法放牧行为64起，处罚64人。通过巴彦乌拉嘎查新艾里屯的日常地面巡查和无人机航拍巡护，结合核查组现场勘验，该屯草地和柠条项目区植被覆盖良好，柠条平均高度达到0.8米至3米，草原植被高度达到10至30厘米，土壤表层结构稳定，未观测到地表粗化、柠条枯死等典型沙化特征。</p>	部分属实	加大打击违规放牧行为，并加强巡逻巡护工作，持续加强林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右中旗杜尔基镇和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加大打击违规放牧行为的力度，并加强巡逻巡护工作。 持续加强林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升农牧民保护林草资源的法治意识，营造全民守法护绿的良好氛围。 加强巡逻巡护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NM202506220016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浑迪音嘎查村民在该嘎查西侧 500 米处怪山景区内和嘎查周边违规放牧，破坏草地 3 万亩左右。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群众所反映的“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浑迪音嘎查村民在该嘎查西侧 500 米处怪山景区内和嘎查周边违规放牧”情况属实。</p> <p>经核实，群众所反映的“怪山景区”实为“浑迪音山景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浑迪音嘎查位于霍林郭勒市西北部，属于达来胡硕苏木管辖，为畜牧业养殖村，共有常住户 55 户、137 人，其中养殖户 33 户，牲畜存栏羊 2641 只、牛 571 头、马 341 匹，该区域是霍林郭勒市划定的禁牧区，执行全年禁牧政策。依据禁牧执法数据显示，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达来胡硕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共在群众所反映的浑迪音山景区内和嘎查周边处罚违规放牧案件 8 起，其中，按照“首违不罚”原则进行批评教育、填写《承诺书》5 起，按程序进行处罚 3 起。</p> <p>2. 群众所反映的“破坏草地 3 万亩左右”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群众所反映的“嘎查西侧 500 米处怪山景区内和嘎查周边”共有草地 61567.1 亩，其中，在浑迪音山景区内草地 17940.5 亩，在嘎查周边草地 43626.6 亩，全部为国有草原。经现场核查和气象局卫星遥感数据显示，该区域草原长势良好，未发现毁林毁草现象。同时，根据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草原常规监测数据显示，全市草原植被平均盖度稳定为 67.7% 以上，相关区域并不存在低劣覆盖度草地。</p>	部分属实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执行全域全时禁牧，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偷牧行为。	<p>1. 强化法治宣传，通过村务公开栏、村民“微信群”等载体，广泛宣传禁牧政策、违规后果、环保要求，尤其是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养殖户合法合规生产经营。</p> <p>2. 加大巡查力度。</p> <p>3.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D3NM202506220035	<p>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希伯花镇大解放村</p> <p>1. 2023年，大解放村赵某乙将该村西南侧4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扩建房屋。</p> <p>2. 2015年至2024年，希伯花镇水利站将大解放村养牛铺子南侧500米河道破坏对外承包耕种。</p> <p>3. 2021年，有人将村南侧1公里处5300亩林地和村西南侧1公里处1000多亩林地破坏种植农作物，造成土地沙化。</p> <p>4. 2005年至今，珠日河茫汗村侵占大解放村东北侧10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进行耕种，西特斯花村侵占大解放村西侧20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进行耕种。</p> <p>5. 2023年，村民将大解放村周边树木进行砍伐套取国家补贴。</p>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群众所反映的：“2023年，大解放村赵某乙将该村西南侧4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扩建房屋”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联系村民丙现场指认（目前投诉人在湖南省耒阳市居住，委派村民丙现场指认），反映地块位于大解放村西南侧，经实地测量土地面积为201.82亩，原为大解放小学校田地，2003年希伯花镇大解放小学将该土地发包给包某某，2010年1月包某某将该土地转包给白某某，2023年1月白某某将该土地转包给赵某甲，目前该地块由赵某甲及其儿子赵某乙共同经营耕种。经套合1999年国土一调数据显示均为天然草牧场；经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显示为盐碱地183.04亩、设施农用地10.06亩、其他林地8.72亩；经套合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显示为水浇地192.14亩、天然草牧场2.83亩、乔木林地1.38亩、其他草地3.49亩、农村道路1.98亩。存在涉嫌开垦草原行为。2023年10月，赵某甲向希伯花镇政府申请并获得了1.45亩养殖备案手续批复，并在201.82亩地块外建设羊棚，经实地测量，建设面积为1.56亩，经套合2019年国土三调显示天然牧草地1.26亩、农村宅基地0.3亩（其中超出备案面积0.11亩），存在超占的行为。</p> <p>2. 群众所反映的“2015年至2024年，希伯花镇水利站将大解放村养牛铺子南侧500米河道破坏对外承包耕种”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500米河道对外承包耕种问题属实，破坏河道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河道为新开河大解放村北堡河段，全长1.6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面积142亩，其中主河槽内面积98.59亩、禁种线以外新开河管理范围线内面积43.41亩。经现场查看，该河段未发现改变地形地貌、河流走向等破坏河道情况。经走访村“两委”班子成员，该地块在2015—2024年确实有群众私自耕种现象，但根据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科左中旗推行重点河流主河槽禁种工作，主河槽内98.59亩已全部弃耕。剩余禁种线以外新开河管理范围线内43.41亩地块，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保护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2019年12月新开河科左中旗段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公示成果，该地块符合相关种植规定要求。</p> <p>3. 群众所反映的“2021年，有人将村南侧1公里处5300亩林地和村西南侧1公里处1000多亩林地破坏种植农作物，造成土地沙化。”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实地调查，群众反映村南侧1公里处5300亩林地实际面积为4760亩，承包方为森泽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由北京海威路桥公司具体负责树木种植与后续养护，但2021年以来该公司一直进行林下间种，耕种面积为1700亩。经调查，林下间种行为未造成林地破坏和土地沙化问题，但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种植问题。群众反映种植农作物问题属实，破坏林地造成沙化和5300亩面积问题不属实。</p> <p>经实地调查，群众反映的村南侧1公里处1000亩林地实地面积973亩，由大解放村两户村民经营，其中白某某经营502亩，韩某某经营471亩，但2021年以来一直在进行林下间种，耕种面积为450亩。经调查，林下间种行为未造成林地破坏和土地沙化问题，但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种植问题。群众反映种植农作物问题属实，破坏林地造成沙化和1000亩面积问题不属实。</p> <p>4. 群众所反映的“2005年至今，珠日河茫汗村侵占大解放村东北侧10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进行耕种，西特斯花村侵占大解放村西侧20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进行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珠日河茫汗村实际为珠日河茫哈嘎查，反映的“大解放村东北侧10公里处300亩”经实地测量面积为127.72亩。该地块于1996年由珠日河茫哈嘎查委员会发包给何某某、齐某某、吴某某等7户村民进行耕种，并于2017年经珠日河</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p>1. 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旗林草局、公安局，对于违规开垦草原的行为立即开展调查，依法依规处置。对赵某乙涉嫌破坏草原建设的1.26亩羊棚及房屋设施，依法依规查处后拆除并恢复草原植被。</p> <p>2. 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旗林草局、水务局和希伯花镇党委、政府，压实镇村林草及河道资源管护责任，严格禁止在管理范围内进行非法建设、种植等侵占河道行为。</p> <p>3. 严格依法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p> <p>4. 科左中旗委责成旗纪委监委对干部违法开垦草原的行为进行调查。</p> <p>5. 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茫哈嘎查委员会进行耕地确权。经与国土一调数据对比显示水浇地 110.98 亩、天然草地 16.74 亩；与 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对比显示旱地 94.79 亩、林地 32.93 亩；与 2019 年国土三调数据对比显示水浇地 126.19 亩、特殊用地 0.21 亩、农村道路 1.32 亩。经套合耕地保护红线显示，该地块在耕地保护红线之内（面积 126.19 亩），国土一调中天然牧草地到国土二调时流入耕地（其中 32.93 亩防护林被划为林地），珠日河茫哈嘎查委员会将国土一调中 16.74 亩天然草地按耕地发包，其行为涉嫌破坏草原；从国土“一张图”行政村界上来看，珠日河茫哈嘎查与大解放村边界走向清晰，不存在侵占的现象。群众反映破坏草地进行耕种问题属实，越界侵占耕种和 300 亩面积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调查，群众反映的“西特斯花村 20 公里处 300 亩”共涉及二块地，经实地测量总面积为 118.22 亩（地块一涉及面积 62.57 亩、地块二涉及面积 55.65 亩）。其中，地块一于 2007 年按新生儿地由西特斯花村委员会发包给包某某、张某某、鲁某某等 11 名新生儿；地块二按盐碱地改良由西特斯花村委员会发包给鲁某某、何某某、马某某、王某某等 4 户村民。上述两个地块未进行耕种确权。地块一经套合 1999 年国土一调数据对比显示天然牧草地 61.52 亩、沟渠 1.05 亩，套合 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对比显示天然牧草地 62.29 亩、河流水面 0.28 亩，套合 2019 年国土三调数据对比显示水浇地 60.7 亩、旱地 0.48 亩、农村道路 1.39 亩；经套合耕地保护红线显示，该地块在耕地保护红线之内（面积 61.18 亩）。经实地勘测，西特斯花村委会将 62.57 亩土地按照耕地进行发包，致使 62.29 亩天然牧草地被非法开垦，其行为涉嫌破坏草原。地块二经套合 1999 年国土一调数据显示天然草地 55.65 亩，套合 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显示天然牧草地 55.37 亩、村庄 0.28 亩；套合 2019 年国土三调数据对比显示水浇地 53.82 亩、天然牧草地 1.42 亩、农村道路 0.41 亩。经套合耕地保护红线显示，该地块在耕地保护红线之内（面积 53.53 亩）。经实地勘测，西特斯花村委会将 55.65 亩土地（含村庄 0.28 亩）按照耕地进行发包，致使 55.37 亩天然牧草地被非法开垦，其行为涉嫌破坏草原。从国土“一张图”行政村界上来看，西特斯花村与大解放村边界走向清晰，不存在侵占的现象。群众反映破坏草地进行耕种问题属实，越界侵占耕种和 300 亩面积问题不属实。</p> <p>5. 群众所反映的：“2023 年，村民将大解放村周边树木进行砍伐套取国家补贴”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调查，群众反映地块为欧投行于 2023 年开始实施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项目，并由科左中旗林草局审批发放了采伐证，依法依规实施，采伐更新涉及 4 个地块、面积 740.55 亩，其中韩某某涉及 188.7 亩、段某某涉及 247.95 亩、赵某某涉及 26.85 亩、赵某某涉及 277.05 亩，均已按期限采伐更新完毕，保存率达 80% 以上。因该项目尚未进行验收，待项目验收后及时发放补贴。</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D3NM202506220038	<p>1. 通辽市奈曼旗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2012年时任村长将村西北方向6000亩的草牧场破坏进行耕种；村西侧1000多亩的草牧场被村民破坏，种植了树木。</p> <p>2. 通辽市奈曼旗东明镇小台吉柏嘎查，2020年政府将小台吉柏嘎查东北、西北、北侧的30000多亩的草牧场变更为林地，种植了树木。</p>	通辽市奈曼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奈曼旗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2012年时任村长将村西北方向6000亩的草牧场破坏进行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地核查，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西北500米处，实际面积为4673.34亩。2012年，该地类国土二调为其他草地4340.94亩、其他林地177.60亩、有林地100.93亩、内陆滩涂58.86亩。由于已出现明显沙化趋势，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经阿都乌素嘎查集体研究决策、逐级上报，将该地块列入奈曼旗国家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区，于2012年在该地块种植紫花苜蓿4700亩，并通过自治区、通辽市验收。由于当时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资金不足，修路、平整土地、栽植防护林、播种、收割等全部由阿都乌素嘎查集体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支出，村集体形成债务无法化解。2014年，经阿都乌素嘎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将该地块4700亩人工牧草地承包给本村村民，每亩每年承包费200元，承包期为两年。当时会议明确，该地块用于承包户种植优质牧草和青贮，但大部分农户承包后将牧草地开垦种植青贮玉米和其他农作物。</p> <p>2015年，群众向奈曼旗农牧业局举报：“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开垦草原耕种”问题。经奈曼旗农牧业局调查取证，实际种植面积为4700亩，涉及当事人125户。因为该地块当时为其他草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07）规定，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当时不属于刑事打击范围，奈曼旗人民法院和奈曼旗公安局未受理和不予立案。针对将草原分包问题，奈曼旗纪委给予时任驻村书记宫某某留党察看一年处分。2018年6月，由奈曼旗政府组织旗农牧业局、公安局、东明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在该地块播种紫花苜蓿4700亩，继续由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各承包户经营管理，通过现地核查，该地块全部用于种植紫花苜蓿，且紫花苜蓿长势良好。</p> <p>综上，群众所反映的“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6000亩草场破坏进行耕种”问题部分属实，存在耕种粮食作物的情况，但耕种面积为4700亩。</p> <p>2. 关于“村西侧1000多亩的草牧场被村民破坏，种植了树木”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地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西侧的林地，面积1172.69亩。该地块现状全部为树龄20年左右的乔木林，于2002年统一造林后承包给阿都乌素嘎查37户农牧民经营管理，未遭到破坏。通过比对国土二调为其他林地，国土三调为乔木林地，林保图地类为乔木林地，该地块地类未发生变化。综上，群众反映“破坏草牧场，种植了树木”的问题不属实。</p> <p>3. 关于“2020年政府将小台吉柏嘎查东北、西北、北侧的30000多亩的草牧场变更为林地，种植了树木”的问题部分属实。</p> <p>根据群众反映的地块四至，经实地打点测量，该地块实测面积23709.58亩。经比对国土二调数据，其中林地11045.21亩、草地9532.56亩、其他地类3131.81亩；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其中林地14820.43亩、草地6967.14亩、其他地类1922.01亩。国土二调数据中减少的2565.42亩草地和1209.80亩其他地类，是由于多年自然生长灌木等原因，在国土三调地类变更中调查为林地，新增林地面积3775.22亩。经比对林保图显示新增林地均为乔木林地。综上，群众反映地块国土三调草场地块地类属性发生变更，导致林地、草地面积变化，但不存在人为开垦破坏3万多亩草牧场问题。</p> <p>因此，群众反映的“30000多亩草牧场变更为林地，种植了树木”的问题部分属实，草地实际变更面积为2565.42亩。</p>	部分属实	加强林草地日常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破坏林草资源行为。	奈曼旗政府责成旗林草局和属地政府加强林草地管理，及时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确保得到群众认可。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X3NM202506220029	通辽市奈曼旗明仁苏木清河村庆丰屯村民2025年6月2日和6月5日反映的贾某乙在林地里种植玉米问题，恶霸张某某毁坏举报人新栽树木问题。	通辽市奈曼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1. 群众所反映的“通辽市奈曼旗明仁苏木清河村庆丰屯村民2025年6月2日和6月5日反映的贾某乙在林地里种植玉米问题调查核实情况与实际不符”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地块为清河村村民贾某甲（被投诉人）1987年在原明仁苏木庆丰村承包的林地，承包合同面积90亩。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实际面积96.52亩，其中，林地53.03亩、耕地43.34亩（被投诉人之子贾某乙在该地块内多年进行林间耕种且未对原有林木进行破坏，第三次国土调查时该地块变更为耕地并列入耕地保护红线，全部划入基本农田，按照耕地调查管理），农村道路0.15亩。</p> <p>承包期间贾某甲于2003年将该林地交由贾某乙经营管理。贾某乙于2024年补植鸡心果、杨树等树木，并于2025年春季在林地内东西两侧林间耕种玉米45.44亩（其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并划入基本农田29.06亩、五条树垄未耕种1.9亩、地头拓边展沿0.03亩未计算），经奈曼旗公安局调查核实，实际为53.03亩林地林间耕种14.45亩，未对原有林木进行破坏。2025年6月5日，奈曼旗公安局已对当事人贾某乙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已取保候审。2025年6月12日，该案已移送至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p> <p>2. 群众所反映的“恶霸张某某毁坏举报人新栽树木”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2024年10月28日张某某承认在投诉人林草地中进行放牧。2024年10月29日，明仁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张某某违规放牧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经明仁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实地踏查，放牧行为未对草地形成实质破坏。明仁派出所经现场核实，投诉人林地林木长势良好，且核查时放牧人张某某和羊群已不在投诉人林地内，无法确定放牧行为是否对林木造成破坏，该案终止调查。针对张某某违规放牧破坏林草地问题，因双方当事人要求的资金数额差距过大，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已电话告知投诉人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奈曼旗将进一步提高对群众反映问题的重视程度，严格执行禁垦禁牧政策法规，加强毁林毁草、禁垦禁牧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及时查处涉林涉草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D3NM202506220029	<p>1. 2008年，通辽市库伦旗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西北方向5公里处乌日勒图河后嘎查集体土地300亩地，被时任嘎查书记、会计二人毁坏，林地变为耕地出售；</p> <p>2. 2008年，时任书记、会计二人在嘎查集体15亩林地和15亩耕地上违建了楼房；</p> <p>3. 2019年，白音花嘎查加油站北侧建公路时没有按原规划建，私自改路线破坏了150亩林地。</p>	通辽市库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2008年，通辽市库伦旗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西北方向5公里处乌日勒图河后嘎查集体土地300亩地，被时任嘎查书记、会计二人毁坏，林地变为耕地出售”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通辽市库伦旗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西北方向5公里处乌日勒图河后嘎查集体土地300亩地”实为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国道505北侧乌日乐图小班，经测量该地块面积为150亩。2008年4月18日，白音花嘎查集体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依法采伐林木面积150亩。2008年5月，经嘎查集体研究，决定将该林地承包给32户本村村民，并签订《林地承包合同书》，合同期限25年（2008年5月—2033年5月），承包费已上缴村集体。实施采伐后，白音花嘎查于2008年6月全部完成更新造林，栽植杨树，承包户按照以耕代抚模式经营管理林地，林木长势良好。由于林粮间作，2019年国土三调现状调查时将该地块调为旱地，划入耕地保护红线。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规定，“‘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文件印发以后发生的毁林开垦，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产权归属及经营主体不变”，该地块权属未发生改变。经现地核实，林木未被破坏，不存在“被时任嘎查书记、会计二人毁坏，林地变为耕地出售”问题。</p> <p>2. 关于“2008年，时任书记、会计二人在嘎查集体15亩林地和15亩耕地上违建了楼房”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时任书记”为乌某，乌某于2013年自建二层楼房，共21间，占地面积1039.73平方米。建房地块于1994年8月获得了个人住宅用地审批，审批面积1225平方米。经查询国土调查数据库（2009—2019年）数据，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非耕地林地。但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翻建的违法行为。群众反映的“时任会计”为吴某，吴某于2009年翻建二层楼房，共10间，占地面积227.25平方米。2009年6月，吴某的兒子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审批使用面积276.6平方米，并于同年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翻建楼房，于2010年1月办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书，后续在该二层楼房西侧建设约40平方米的附属用房，在其土地使用证范围内。</p> <p>3. 关于“2019年，白音花嘎查加油站北侧建公路时没有按原规划建，私自改路线破坏了150亩林地”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白音花嘎查加油站北侧建公路”为国道505线。国道505线于2020年5月施工建设，市交通部门在建设白音花镇段时，按照“近村不进村”原则绕出原白音花镇区，不利用原有旧路进行规划，施工中均未改变规划路线，可研、初设、施工图均按批复执行。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工作的通知》政策规定，2020年11月，国道505线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依规办理了林地审核手续。</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翻建行为查处整改到位，并加强日常监管和宣传引导，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针对乌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违法行为，库伦旗委、政府已责成库伦旗自然资源局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X3NM202506220039	2019年，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前进村村民胡某某在村西约50米处自家承包的林地内建设房屋、硬化地面面积1688平方米，耕种农作物面积1297平方米，目前未整改，房屋未拆除。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2019年，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前进村村民胡某某在村西约50米处自家承包的林地内建设房屋、硬化地面面积1688平方米，耕种农作物面积1297平方米”问题属实。</p> <p>经调查核实，胡某某确于村西50米处林地内建设猪舍、门楼、住宅与硬化地面共计1688平方米，耕种农作物1297平方米。2019年9月，科尔沁区林草分局针对其在该地块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问题进行立案查处。针对擅自开垦林地问题，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在2019年10月1日前恢复林地原状，并处罚款；针对改变林地用途问题，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在2019年10月1日前恢复林地原状，并处罚款。</p> <p>2.关于“目前未整改，房屋未拆除”问题部分属实。</p> <p>目前，胡某某已按照《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金。针对擅自开垦林地问题，2019年至今未进行耕种，且已恢复植被，种植物为锦绣海棠，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85%，验收合格且不存在间种行为。针对改变林地用途问题，猪舍（61平方米）、门楼（271.18平方米）及硬化地面（1044.82平方米）已全部拆除，剩余311平方米为胡某某宅基地占地面积，系唯一住房，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未进行拆除。2023年10月16日，该住房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前进村胡某某宅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属合规建筑。</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	群众反映地块违法问题已查处完毕，2019年至今无耕种情况，植被已恢复，剩余311平方米房屋已获得林地准建审批手续。	已办结	无
26	D3NM202506220034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2023年开始，村民在村正北方向1公里处毁坏村集体林地50亩，挖沙取土。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科左中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和巴彦塔拉镇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地块位于巴彦塔拉镇保安屯村正北方向1公里处，是历史形成的一处低洼土坑，实测面积49.90亩，现场有1.97亩水面和4.52亩取土痕迹。经套合2020年林保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中乔木林地11.39亩、无立木林地21.54亩。经比对现场水面和取土位置，4.52亩取土痕迹在乔木林地地块范围内。</p> <p>经进一步核实，2023—2024年间，保安屯村部分村民在该地块内取土用于铺垫自家庭院、建设房屋等。其中村民隋某使用自家铲车、翻斗车等机械，违法在该地块内盗采过沙土，造成毁林。</p> <p>综上，群众反映“毁坏林地、挖沙取土”问题属实，但实际破坏林地面积为4.52亩，并非反映的50亩。</p>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毁林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p>1.对私自盗采林地沙土造成毁林的隋某等保安屯村村民，巴彦塔拉镇党委、政府已移交给公安部门查处。</p> <p>2.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旗林草局和巴彦塔拉镇党委、政府，压实镇村两级林长责任，加大林草资源管护和林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切实提升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同时，对该地块进行补植造林。</p> <p>3.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旗公安局、林草执法中队进一步加大毁林毁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有力震慑。</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3NM202506220039	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政府花木带嘎查古达来村，2016年嘎查村民5间住宅及周边47棵杨树被当地部门以“十个全覆盖”名义推倒。	通辽市奈曼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关于“5间住宅被当地部门以‘十个全覆盖’名义推倒”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的住宅系大沁他拉镇花木带嘎查古达来村村民宝某某的3间青土房，投诉人额某某为宝某某前妻，两人于2009年2月13日登记离婚，约定房屋归宝某某所有。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在全区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按照最大限度消除危土房统一要求，时任花木带嘎查党支部书记吴某某在征得宝某某同意后，组织了房屋的拆除工作，并按照政策发放了2万块红砖予以补偿，房屋拆除及补偿符合当时政策要求，大沁他拉镇政府于2019年5月29日就房屋拆除及补偿是否到位问题，询问了当事人宝某某，并存有调查笔录。因此，宝某某3间青土房在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中拆除属实，是在当事人同意并给予补偿后拆除的，不存在非法拆除房屋的问题。</p> <p>2. 关于“47棵杨树被当地部门以‘十个全覆盖’名义推倒”问题不属实。</p> <p>2021年6月，奈曼旗公安机关首次接到投诉人额某某电话举报，经核查，该地块为非林地，投诉人所述现场已灭失，无林木采伐痕迹，不能证实非法毁坏树木的事实，无法核实投诉人所述问题。奈曼旗公安机关已向投诉人详细解读相关政策，并明确告知不予立案。</p> <p>投诉人分别在2020年6月和2021年9月通过信访网站投诉的方式反映上述问题，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书面答复意见书，投诉人已于2020年12月10日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p>	部分属实	加强对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及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同时，压实部门联动责任，加强农村住房改造日常监督管理。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现场调查组成员已为投诉人逐条答复调查处理结果，并积极做好投诉人心理疏导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D3NM202506220026	通辽市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东侧 500 米处的沙坑填埋工业固废，污染地下水，并造成扬尘污染。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东侧 500 米处的沙坑填埋工业固废”问题属实。</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通辽市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哈拉嘎图嘎查东侧 500 米处的沙坑”实为霍林郭勒市三立采砂厂及周边区域生态恢复治理项目。</p> <p>霍林郭勒市三立采砂厂于 2015 年 3 月闭坑，并进行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2023 年 9 月，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出具了闭坑验收意见书，矿界内治理验收合格。2024 年 5 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要求，启动三立采砂厂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治理区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 II 类场技术要求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利用周边火力发电厂炉渣、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对矿坑进行回填。生态修复治理区域总面积为 202907.73 平方米，总库容为 246 万立方米，回填所需总量为 344.4 万吨，目前已实际回填量为 115.4 万吨。</p> <p>2. 关于“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根据企业委托第三方出具的 2025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0 日的《地下水和废水检测报告》显示，在三立采砂厂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区域选取 4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17 项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全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1 个渗滤液排放口采样点位、11 项检测指标，全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1 和表 4 排放限值。2025 年 6 月 24 日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在三立采砂厂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区域选取 4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15 项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全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p> <p>3. 关于“造成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在三立采砂厂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虽采取了苫盖、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仍会产生轻微扬尘，但未造成环境污染。根据企业委托第三方出具的 2025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0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显示，在三立采砂厂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区域选取 4 个环境空气采样点位总悬浮颗粒检测指数，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排放限值（300ug/m³）。2025 年 6 月 24 日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显示，在项目上下风向选取的 4 个总悬浮颗粒物采样点位、16 个样品检测结果全部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不断加大全市矿山企业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及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p>1. 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通过减少作业面积、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及时进行非作业区苫盖。</p> <p>2. 做好地下水污染监控，开展定期监测、定期整理研究、定期预报，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对地下水环境不利影响，防范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p> <p>3. 持续加强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监管，进一步优化完善地下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督导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X3NM202506220040	通辽市科尔沁区敖力布皋镇山东窝堡村和敖宝营子村毁林毁草，开垦成了农田，如今变成了沙地，不适宜耕种。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阅国土三调数据库显示，敖力布皋镇山东窝堡村现有林地 2470 亩、草地 139 亩；敖宝营子村现有林地 11613 亩、草地 1435 亩。科尔沁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开展毁林毁草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 2022 年国土三调数据生效后，因耕种导致林地草地变更为耕地的相关问题，其中涉及山东窝堡村林地图斑 4 块、面积 77.61 亩；敖宝营子村林地图斑 6 块、面积 136.7 亩，草地图斑 4 块、面积 10.27 亩。2025 年 3 月，敖力布皋镇党委、政府约谈山东窝堡村、敖宝营子村村级林长，要求其严格按照补植补造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林草地恢复到位。2025 年 4 月，山东窝堡村和敖宝营子村已将上述图斑地块恢复完毕，其中林地补植补造面积 214.31 亩，恢复草地面积 10.27 亩。同时，两村已纳入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地块已全部正常耕种，无农田沙化现象。</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推动整改措施落实，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2022 年国土三调数据公布后，敖力布皋镇山东窝堡村和敖宝营子村林地草地变更为耕地图斑地块已全部恢复完毕，且今年以来无毁林毁草开垦行为。	已办结	无
30	D3NM202506220023	通辽市科尔沁区清河镇新仓嘎查，2019 年刘某将村南 2 公里处的 312 亩林地转包给苑某，2023 年苑某伪造手续骗取采伐证并将 312 亩林地砍伐，其中的 46 亩耕种了农作物。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9 年，清河镇新仓嘎查刘某将村南 2 公里处的 312 亩林地转包给苑某，2023 年苑某伪造手续骗取采伐证并将 312 亩林地砍伐”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2019 年 10 月 19 日，刘某某与苑某某签订林地承包合同，转让土地 312 亩，但始终未办理过户手续。2023 年 4 月 4 日，苑某某向清河镇提供了刘某某的居民身份证及有“刘某某”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并取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 234.15 亩。2024 年 3 月，刘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反映被冒名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问题，随后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分局清河镇派出所对该问题进行调查。经鉴定，苑某某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刘某某”系苑某某书写。2024 年 4 月 30 日，清河镇派出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苑某某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500 元。关于采伐证效力问题，刘某某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向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2024 年 3 月 22 日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显示：“鉴于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后，案涉林木已经采伐，采伐后的林地纳入造林项目，并不需要原告（刘某某）更新造林，故被诉行政行为为原告（刘某某）设定的更新造林义务已经不复存在，再判决撤销已不合时宜，也没有意义”。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法院判决确认科尔沁区林草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为刘某某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违法，但不撤销。2023 年 5 月，该地块已恢复造林。</p> <p>2. 群众投诉反映的“在其中的 46 亩耕种了农作物”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46 亩耕种了农作物”地块的实际面积为 45.726 亩，苑某某与刘某某签订林地承包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卫星影像判读，2019 年-2020 年该地块并未进行耕种。经区自然资源分局结合国土调查数据库对投诉人反映的“46 亩地块”进行核查，该地块 2019 年至今土地性质均为水浇地、并被划入基本农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要求：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按照相关要求，该地块于 2021 年起按照耕地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种植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	该地块“伪造手续骗取采伐证”问题已查处完毕，种植农作物地块为水浇地，不存在违规种植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D3NM202506220024	通辽市科尔沁区前家店镇孔家村东侧河源砖厂、福阳砖厂院里堆存大量粉煤灰，扬尘影响周边耕地。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前家店镇孔家村东侧河源砖厂、福阳砖厂院里堆存大量粉煤灰”问题属实。</p> <p>一是“河源砖厂”实为“通辽市河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厂区现存粉煤灰约 60 万吨，作为企业年产 20 万立方米煤粉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生产原料，来源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发电分公司，其中 20 万吨存放在具备“三防”措施的临时堆场，40 万吨已采取苫盖、种草、喷淋等抑尘措施，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该企业“粉状原料采取密闭式库房贮存”。</p> <p>二是“福阳砖厂”实为“通辽福阳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厂区现存粉煤灰约 12 万吨，作为企业年产 2.4 亿标块灰渣环保免烧砖项目生产原料，来源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发电分公司，现场粉煤灰上方已硬化、四周采取部分苫盖措施，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该企业“原料堆场必须采取建设原料仓储罐密闭设计”。</p> <p>2. 关于“扬尘影响周边耕地”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河源公司附近最近耕地为南侧的温家村耕地，直线距离约 20 米，为该公司负责人个人承包耕地；福阳公司附近最近耕地为南侧的孔家村耕地，直线距离约 20 米，为该村村民耕地。由于两家企业均未建设密闭仓储设施，在露天装卸作业和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时，易产生扬尘，并在特定风向下会对周边耕地造成影响。</p>	属实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推动建设项目和整改措施落地。	<p>1.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向河源公司、福阳公司分别下达《处罚决定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两家企业进行依法查处，并责令“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露天堆放的粉煤灰密闭贮存，整改期间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后续将对企业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改正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2. 针对河源砖厂粉煤灰堆存问题。一是企业正在实施年产 30 万吨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项目，配套建设 4000 平方米原料库一座、可贮存粉煤灰约 12 万吨，预计 2025 年 10 月份建成投用。二是企业计划将 20 万立方米加气砖项目变更为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多功能砖项目，配套建设 1 万平方米原料库一座、可贮存粉煤灰约 30 万吨。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在编制可研阶段并同步办理原料库建设前期手续，预计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建成、实现原料全封闭。</p> <p>3. 该企业正在委托第三方公司，将存量粉煤灰转运至科尔沁工业园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进行处置，预计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清运。同时，要求企业在转运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抑尘措施，消除扬尘污染隐患。</p> <p>4. 针对群众反映的“扬尘影响周边耕地”问题。科尔沁区已对两家企业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指标中除与区域地质因素有关的指标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中常规指标Ⅲ类标准限值。</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	D3NM202506220009	建新鲁高速项目赔偿举报人地上附着物问题，举报人认为当地2016年已经做出了评估报告、而且2018年旗里印发了文件，村民已经对评估结果和亩数都认可，但是相关文件未执行，补偿未落实，认为不需要再重新评估，应明确该问题的责任人及整改时间，落实之前已制定的文件内容，该问题应由市交通局作出整改答复。	通辽市扎鲁特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扎鲁特旗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再次全面核实，与涉及补偿的群众积极沟通、综合研判该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核心问题为2015年通辽市交通局负责建设新鲁高速项目时，占用群众苗圃地、药材地的地上附着物补偿金未到位问题。未补偿地上附着物面积为223.3035亩。其中，征占王某某在道老杜苏木境内承包村集体苗圃地18.5475亩，苗木类别为银中杨；征占周某某等三人在道老杜苏木境内承包他人林地套种的药材地204.756亩，药材种类为北五味子。</p> <p>苗圃地补偿问题，2015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监测规划院对占用林地进行估算评估，并确定评估总价值。2016年3月，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地块再次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总价值。对上述两个评估结果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均未采纳；药材地补偿问题，分别于2015年、2016年先后两次进行了价格评估，对上述两个评估结果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也均未采纳。具体补偿金额需重新评估后确定。</p> <p>自出现征收补偿纠纷以来，扎鲁特旗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办和当事人进行了沟通协调，分别于2018年和2024年向市政府上报了征用苗圃地、药材地情况的报告及申请支付征地补偿款的请示。市交通运输局提出意见，关于苗圃地补偿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估算结果不作为补偿数额的依据；由于扎鲁特旗政府采用补偿标准的依据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不符；关于药材地补偿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扎鲁特旗人民法院的判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扎鲁特旗人民政府采用补偿标准的依据不充分。因此，2016年的资产评估报告和2018年的请示均无法作为补偿依据。为合法合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需重新评估案涉地块地上附着物价值。</p>	属实	扎鲁特旗交通运输局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根据评估结果依法依规合理补偿，妥善化解群众苗圃地、药材地地上附着物补偿问题，做到群众满意。	扎鲁特旗已选定评估机构，正在开展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程序，预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评估工作，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后，将责成旗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合理补偿，切实解决群众诉求。	未办结	无
33	D3NM202506220011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散都苏木朝阳窝堡村，2025年4月18日，章古台村民和西布日吐村4个村民，持枪非法狩猎野鸡（环颈雉），科左后旗公安局未按要求进行刑事处罚，违规按照行政处罚办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其他环境问题	<p>1.关于“2025年4月18日，章古台村民和西布日吐村4个村民，持枪非法狩猎野鸡（环颈雉）”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科左后旗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调查核实，2025年4月16日20时许，犯罪嫌疑人周某某（科左后旗散都苏木西布日吐嘎查人）伙同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科左后旗散都苏木章古台嘎查人）、刘某某（辽宁省康平县人）、刘某某（辽宁省康平县人）三人，在科左后旗散都苏木朝阳窝堡村炭窑小组李某某家林地内，驾驶摩托车并使用头灯、猎犬进行狩猎。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未查获枪支，未查获猎获物。综上，非法狩猎行为属实，但持枪非法狩猎野鸡（环颈雉）不属实。</p> <p>2.关于“科左后旗公安局未按要求进行刑事处罚，违规按照行政处罚办理”问题不属实。</p> <p>经科左后旗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周某某、李某某、刘某某、刘某某等四人违反狩猎法律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的行为，已涉嫌非法狩猎。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2025年4月23日，经科左后旗公安局集体通案会议研究，认为上述四名犯罪嫌疑人在非法狩猎过程中未获取猎获物，且未对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严重破坏，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不予立案。科左后旗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于2025年4月23日以书面形式将不立案原因告知报案人，并于5月14日对周某某、李某某、刘某某、刘某某等四人作出行政处罚。综上，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未查获枪支，并已依法对四名违法行为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深化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不断增强公众保护意识，营造良好保护氛围。	<p>1.目前，该案已结案。上述四名违法行为人已于2025年6月9日缴纳罚款。</p> <p>2.科左后旗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积极为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D3NM202506220036	<p>1. 2005年，西宝日吐嘎查委员会将该嘎查西侧34.3亩土地分别补偿给王某甲、王某乙进行耕种，根据2010年国土一调数据显示，该地为林地不是耕地或水浇地。</p> <p>2. 当地无法提供2010年“林保图”证明该地块未在林地范围内。</p> <p>3. 西宝日吐村在敖包苏木东侧毁林毁草200余亩种地。</p>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群众反映的“2005年，西宝日吐嘎查委员会将该嘎查西侧34.3亩土地分别补偿给王某甲、王某乙进行耕种，根据2010年国土一调数据显示，该地为林地不是耕地或水浇地”问题不属实。</p> <p>经科左中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和敖包苏木工作人员通过实地走访西宝日吐村“两委”班子成员、部分知情群众再次核实，投诉人所反映地块位于敖包苏木大喇嘛套布嘎查与西宝日吐嘎查边界处，面积为38.7亩，经套合国土一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为未成林造林地。查阅林草部门和村内林地相关档案记录，并套合林草部门《2010年至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保图)数据库等，均未显示该地块为林地。经与林业部门走访了解，该地块曾经存在过零星林木，但未落实过人工造林项目，且国土一调受技术条件和调查精度等因素影响，部分数据与现状差异较大。经套合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该地块均在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综上，投诉人反映地块不属于林地，不按照林地进行管理，且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规定，该地块已划入基本农田范围内，按照耕地进行管理。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 群众所反映的“当地无法提供2010年“林保图”证明该地块未在林地范围内”问题不属实。</p> <p>经套合科左中旗林草局《2010年至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保图)数据库显示该地块未在其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依法管理森林资源的纲领性文件，是林地认定的重要依据。对于未登记发放林权证的林地，通过依法编制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作为认定林地的依据。因该地块未在《2010年至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不按照林地进行管理。因此，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3. 群众所反映的“西宝日图村在敖包苏木东侧毁林毁草200余亩种地”情况部分属实。</p> <p>经投诉人现场指认，反映地块在敖包苏木西宝日吐嘎查范围内，实测面积为56.3亩，共涉及两块地。</p> <p>地块一：面积为22.8亩，在1999年至2014年间，该地块是敖包苏木西宝日吐嘎查至敖包苏木北胜利嘎查的乡间土路。2014年，经西宝日吐嘎查集体研究决定，以“新生儿人口地”承包给本村4户村民(齐某某、李某某、王某、秦某某)，上述4户村民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耕种了两年，后因该地块土质较差弃耕。2018年，嘎查委员会将本村其他耕地调整给该4户村民。2021年，西宝日吐嘎查村民张某某在未经嘎查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私自经营耕种该地块至今，张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经套合1999年国土一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均为未成林造林地；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地类为有林地22.8亩；套合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地类为水浇地19.27亩、天然牧草地2.44亩、其他林地0.65亩、乔木林地0.44亩；套合2022年基本农田库显示，该地块中18.33亩在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经套合《2010年至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显示该地块有乔木林地11.5亩。因此，西宝日吐嘎查委员会2014年违规向村民发包林地，导致林地被破坏耕种，涉嫌毁坏林地。张某某2021年在未经嘎查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耕种该地块，破坏天然牧草地2.44亩，存在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草原违法行为。</p> <p>地块二：面积为33.5亩，在二轮土地延包时，由西宝日吐嘎查集体经营，并种植豆类作物。2005年至2018年期间，嘎查委员会将该地块按照机动地(耕地)发包给通辽市辽河镇福安屯村村民杨某某。2018年到期后嘎查委员会将该地块收回集体所有，并自主经营1年，种植玉米。2020年，经西宝日吐嘎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通</p>	部分属实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和宣传引导，对毁林毁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恢复到位、追责问责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p>1. 针对敖包苏木西宝日吐嘎查部分村民涉嫌毁林问题和张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草原问题，科左中旗党委、政府已责成科左中旗公安局依法依规查处。</p> <p>2. 针对敖包苏木西宝日吐嘎查委员会对集体土地违规发包、监管不力等问题，责成敖包苏木党委根据干部管辖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p> <p>3. 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敖包苏木党委、政府对于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库的耕地，严格按照耕地进行管理，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问题发生。</p> <p>4. 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敖包苏木党委、政府和林草部门，全面开展林草保护政策宣传，加强林草湿资源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破坏林草问题的发生。</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过抓阡的方式将该地块作为“新生儿人口地”平均分配给本村8户10人口（吴某某9亩3人口；包某甲、王某韦6亩2人口；王某军、王某柱6亩2人口；包某乙、关某某、王某满12.5亩3人口）。取得土地后，上述8户将该地块共同发包给本村村民李某某经营，种植辣椒。2021年，统一将该地块发包给本村村民何某某经营，种植玉米。2022年又将该地块统一发包给本村村民邓某某经营至今，种植农作物为玉米。</p> <p>经套合1999年国土一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均为未成林造林地；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地类为水浇地31.26亩、有林地2.17亩、其他草地0.07亩；套合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地类为水浇地32.78亩、乔木林地0.6亩、农村道路0.12亩；经套合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该地块未在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经套合《2010年至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保图）数据库显示该地块有乔木林地7亩，其中吴某某占林地0.13亩、包某甲、王某韦占林地0.37亩、王某军、王某柱占林地3亩、包某乙、关某某、王某满占林地3.5亩。因此，西宝日吐嘎查委员会违规发包林地，存在涉嫌毁林违法行为。</p> <p>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毁林毁草问题属实。</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D3NM202506220019	2022年,赤峰市翁牛特旗五分地镇东塔拉村六组东侧4公里处的三百多亩集体林地被养牛小区合作社破坏,建设了养牛小区,没有手续。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翁牛特旗五分地镇东他拉村六组东侧有翁牛特旗恒实养殖场和沈东养殖种植合作社的养殖场。两处养殖场合计违法占用林地3.12亩、草地4.63亩、沙地0.78亩、旱地0.57亩,共计9.1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五分地镇政府对2处养殖场进行了备案。其中:</p> <p>恒实养殖场备案设施农用地为74.39亩。经测量,该养殖场实际使用面积为69.66亩,使用已备案内的土地63.86亩,使用备案外土地5.8亩(其中,林地2.16亩、草地3.64亩)。</p> <p>沈东养殖场备案设施农用地为86.6亩。经测量,该养殖场实际使用面积为50.86亩,使用已备案内的土地47.56亩,使用备案外土地3.3亩(其中,沙地0.78亩、旱地0.57亩;林地0.96亩、草地0.99亩)。</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压实压细林长制责任,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力度,坚决杜绝非法占用林草地行为再发生。	对恒实养殖场、沈东养殖场使用备案外林地草地建设养殖场超占林地草原行为,翁牛特旗林草局已立案,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翁牛特旗五分地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对沈东养殖场非法占用0.78亩沙地、0.57亩旱地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阶段性办结	无
36	X3NM202506220027	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间,赤峰市喀喇沁旗南台子乡新地村赤峰市诚信淀粉有限公司因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污水存储至厂区露天贮水池中,也存在将污水排至厂区北偏东方向的空地,覆土掩盖。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赤峰市诚信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发生过诸如水泵损坏等问题,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均通过及时维修、暂停运行的方式,保障污水处理正常运转;该公司建有容积分别为5400立方米、33000立方米、4800立方米的沉淀池、废水暂存池和出水暂存池,分别暂存清洗马铃薯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旋流废水和污水站处理过的水,废水处理方式符合环评要求。根据该公司环评设计及审批要求,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经查,该公司租用厂区北侧山上约1100亩耕地采取轮耕灌溉方式消纳处理过的达标废水,租用耕地面积足以消纳生产废水。经调阅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间检测报告,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厂区周边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p> <p>2025年6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生产废水暂存池中有少量废水,出水暂存池正在维修池顶,清洗马铃薯废水沉淀池中有大量泥沙堆积。</p>	部分属实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p>1.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p> <p>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指导,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D3NM202506220037	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南荒村，1. 2008年，村委会将平庄露天煤矿的矿渣倒入村西南方向的耕地上，2013年该煤矿将占用村民的耕地退还，村委会又将土地承包给他人，开设煤场、洗沙场，破坏耕地；2. 2023年，村委会将平庄露天煤矿的土石方倒在南荒村一组东沙荒地，破坏耕地。	赤峰市元宝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08年村委会将平庄露天煤矿的矿渣倒入村西南方向的耕地上，2013年该煤矿将占用村民的耕地退还，村委会又将土地承包给他人，开设煤场、洗沙场，破坏耕地”问题部分属实。</p> <p>2008年10月，南荒村委会与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签订了《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排土场占压南荒村320.7亩旱荒地补偿及平整造田协议》，约定将南荒村四井路西、西南帮公路及观景台附近320.7亩采矿用地交由元宝山露天煤矿用于采场剥离排土，用剥离土进行造田，实际使用160.19亩。2017年，原赤峰市国土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对元宝山露天煤矿无用地审批手续使用土地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60.19亩土地。元宝山露天煤矿已于2018年4月将160.19亩土地退还给元宝山镇南荒村民委员会，该地已归南荒村民委员会管理。</p> <p>2021年，南荒村民委员会承包给赤峰博资商贸有限公司78亩采矿用地存放煤炭。2025年2月，元宝山镇政府对赤峰博资商贸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要求进行整改恢复土地原状，将按法定程序依法查处。</p> <p>2022年，承包给邵某甲5亩采矿用地，用于建设养殖牛棚，现已闲置，未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2025年5月，元宝山镇政府下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目前，元宝山镇政府正在履行执法程序。</p> <p>2025年6月23日，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洗沙场。</p> <p>2. 关于“2023年，村委会将平庄露天煤矿的土石方倒在南荒村一组东沙荒地，破坏耕地”问题部分属实。</p> <p>6月23日，经现场核查并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实地测量，同步核实地类性质，确认地块面积40.67亩，其中，耕地37.59亩，林地1.77亩，农村道路1.31亩，土地权属为南荒村集体所有。经调查，2021年至2026年该地块由邵某乙承包经营，邵某乙在承包的土地上存放砂石，占地2.76亩，地类为耕地，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p>	部分属实	依法消除赤峰博资商贸有限公司和邵广富两宗用地违法用地现状。	<p>1. 责令赤峰博资商贸有限公司立即清除存放煤炭并恢复土地原状；责令邵某甲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p> <p>2. 针对违法占用耕地存放砂石问题，元宝山镇政府于2025年5月责令邵某乙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耕地用途。该案当事人接到通知后立即恢复耕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不予行政追究。目前，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地块现已复垦。</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X3NM202506220038	赤峰市翁牛特旗毛山东乡烧锅村山咀子组和三盛公组过度放牧，破坏东梁小流域治理项目。山咀子组村民张某文在苇塘河河边开垦种植 70 余亩，破坏河道。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赤峰市翁牛特旗毛山东乡烧锅村山咀子组和三盛公组过度放牧，破坏东梁小流域治理项目”问题属实。</p> <p>经查，2016 年举报地块曾实施过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翁牛特旗水利水保项目，治理面积 6 平方公里。经实地核查，发现山上存在两处羊圈，现场有放牧痕迹，且小流域治理项目区内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破坏。</p> <p>2. 关于“山咀子组村民张某文在苇塘河河边开垦种植 70 余亩，破坏河道”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山咀子组村民张某某在苇塘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确实存在非法开垦土地种植玉米行为。经测量，实际种植面积 11.1 亩。该地块为当事人张某某于 2019 年开始耕种，当时种植面积约为 7 亩。2023 年，因河道岸边坍塌，导致其无法耕种，张某某又对该地块进行平整并向河道延伸面积约 4 亩，形成现在的 11.1 亩耕地，开垦行为属于破坏河道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禁牧休牧管理和项目区后期管护，常态化开展禁牧休牧执法检查。全力打击违法侵占河道行为，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p>1. 翁牛特旗林草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林地内放牧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p> <p>2. 2025 年 6 月 23 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种植的 11.1 亩耕地进行立案，6 月 24 日对违法行为人张某某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已签订不再耕种承诺书。</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X3NM202506220011	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陈营子村弘毅富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露天堆存石料，产生扬尘，石料阻塞防洪排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陈营子村弘毅富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露天堆存石料”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规格碎石生产与销售、建筑沙子销售等。项目厂区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2022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停建状态。6月23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厂区东侧堆存大量用于施工修路、铺地的基建石料，堆体呈不规则锥形，堆体四周高中间低，堆存面积约5203.45平方米，堆存量约3500立方米，表面苫盖绿色防尘网，符合施工期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p> <p>2. 关于“产生扬尘”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项目距最近村庄约1058米，该项目现堆存用于施工修路、铺地的基建石料，石料粒径约3厘米至5厘米，粒径较大且已用防尘网苫盖，不易产生扬尘，排查现场未见周边扬尘痕迹。经查阅日常监管档案，近三年未接到相关信访举报。</p> <p>3. 关于“石料阻塞防洪排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阻塞防洪排水设施区域位于牛家营子镇陈营子村山洪沟内，该山洪沟不在喀喇沁旗河流管理名录之内。赤峰弘毅富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喀旗混凝土搅拌站在2023年将所拍厂区土地进行场平时，将山洪沟道堵塞，未留排水通道。</p>	部分属实	通过实施工程措施，保证沟道内山洪能够正常下泄，防止山洪对下游群众造成不利影响。整改措施到位，确保行洪安全。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山洪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和堵塞处巡查值守工作，遇到险情及时处理并转移下游群众。该公司7月1日前编制完成该山洪沟道的排洪设计方案（初步计算沟渠底宽不小于4米，长度约130米）。牛家营子镇督促企业落实方案内容，保障沟道内洪水顺利排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D3NM202506220033	2020年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新立村新立2组院内的1.9亩杨树被村民盗伐。	赤峰市巴林右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3月曾接到过赵某某所反映此问题线索。经核实赵某某与钱某某对1.9亩杨树地产权存在纠纷，钱某某私自将1.9亩杨树卖给谢某某，谢某某在未办理采伐证的情况下，将1.9亩杨树采伐出售。经林业和草原局技术人员鉴定，采伐树木蓄积为6.8521立方米，折合材积4.7956立方米。2025年3月17日，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已对谢某某滥伐林木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谢某某2025年4月30日之前在原地补种滥伐林木株数3倍的树木，共计375株，并对谢某某处以罚款。目前，该林地已恢复植被。	部分属实	加强毁林毁草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2025年6月23日，在大板镇人民政府及所在村委会工作人员的调解下，赵某某、钱某某达成纠纷调解协议，双方矛盾已化解。	已办结	无
41	D3NM202506220017	2025年初，有人在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小溪沟林场盗采矿石，破坏林草。	赤峰市敖汉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地块地处辽宁和内蒙古两省区交界处，敖汉旗贝子府镇大黑山林场小西沟半山坡有一处日伪时期留下废弃金矿井，未设置矿权。2025年1月3日，辽宁省北票市居民孙某某等六人在敖汉旗贝子府镇大黑山林场小西沟废弃金矿井盗采金矿石。经敖汉旗林草局现场勘查，不存在破坏植被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解释、思想疏导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相关工作，提高群众对案件知晓度，避免重复访现象发生。	2025年3月21日，敖汉旗公安局针对上述六人盗采金矿石违法行为，分别处以10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目前已结案。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D3NM202506220030	<p>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p> <p>1. 柴达木社区与富康社区交界处（运煤专线北侧）道路大型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和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p> <p>2. 柴达木社区内有多家空心砖制作工厂（天和源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生产噪声和粉尘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p>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柴达木社区与富康社区交界处（运煤专线北侧）道路大型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和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p> <p>投诉人反映道路为原运煤专线，道路编号为C135，该道路性质为农村牧区公路，全长5039米，自西向东由四段组成，起点为杭盖街道办事处柴达木社区与富康社区交界处，第一段为砂石路段，全长1811米；第二段为水泥路段，全长1228米；第三段为沥青路段，全长640米；第四段为水泥路段，全长1360米；终点至锡林郭勒热电厂门口。道路两侧主要为中小工业厂房区及养殖区。</p> <p>经实地查看，信访人反映问题主要集中在砂石路段，属地曾多次对此路段进行养护维修清理、重铺砂石，因该路段建设年代较为久远，且附近是工业厂区，并联通属地中小企业聚集区，辚重车辆较多，道路养护寿命周期较短，路面破损严重，砂石路全线坑洼较多，导致过往车辆颠簸产生扬尘和噪音。</p> <p>2. 关于“柴达木社区内有多家空心砖制作工厂（天和源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问题属实。</p> <p>执法人员对柴达木社区开展低空域无人机巡查，发现在柴达木社区有3个疑似空心砖生产大院，其他区域未发现空心砖生产疑似点位。经现场排查，其中2个疑似点位均为信访人反映的“天和源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院，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另1个疑似点位为壹隆水泥制品厂，该厂于2023年9月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现场地面未硬化，院内留有1个废弃的散装水泥罐体、1处废弃的生产厂房，院内堆存约90万块水泥制品，无生产原料沙子。</p> <p>经调查，锡林郭勒盟天和源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位于锡林浩特市柴达木社区老运煤专线（砂石路）中段北侧路边，距柴达木社区居住区1公里。该公司2016年4月投产至今，因用地性质不符，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公司占地面积19000平方米，分东西两院，西院占地10000平方米，东院占地9000平方米，两院地面均未硬化。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西院东南角露天堆存原料沙子300平方米，西侧叠放成品空心砖约20万块，占地1500平方米，院内中心位置建有1处彩钢结构生产车间，面积约240平方米，车间内有1条空心砖生产线（设备为50吨散装水泥罐、750型搅拌机、10-15型静压机、叠板机各1个），喂料口放置在厂房南侧未封闭，现场无粉尘收集、处置装置。东院西侧建有1处防雨布生产棚，面积约120平方米，棚内建有1条小型空心砖生产线，生产设备用防雨布包裹，设备电线断开散落在地面，院内堆存成品空心砖约20万块，露天堆存沙子约10立方米。</p> <p>3. 关于“生产噪声和粉尘，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p> <p>该企业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西院生产线中静压机轴承破损，导致静压机在压铸空心砖时产生噪声，现场检查时，该设备轴承已维修更换完成。企业粉尘主要来源于三处，一是进料口未封闭，上端无粉尘收集装置和降尘设施，企业生产时沙子、石粉在进入料口瞬间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二是原料沙子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大风天气易产生粉尘；三是厂区内道路未硬化，企业洒水降尘措施不及时，导致车辆在出入厂区时产生道路粉尘。</p> <p>2025年6月24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锡林郭勒盟天和源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分别布设参照点和监测点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厂界噪声监测。检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结果显示，总悬浮颗粒物、昼间噪声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p>积极争取资金提升道路改造；引导企业落实环保政策，并在手续办理、规范建设等重点环节开展帮扶服务，帮助企业尽快依法合规生产。</p>	<p>1. 为居民营造舒适的居住环境，责成属地住建环卫部门对该路段每日进行不少于三次洒水降尘处理，以缓解扬尘问题；责成交通部门对砂石路段进行整修重铺，计划7月中旬完成，同时对沥青、水泥路段进行清扫养护、修补坑槽，最大程度缓解“噪声”问题；属地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并根据本级财力情况，对该路段提升改造至水泥或沥青路段，彻底解决扬尘和噪声问题。</p> <p>2.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25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合规生产。现企业已自行停产，正在组织设备搬迁至合法用地范围内，同时已委托技术咨询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3. 督促企业搬迁至合法用地范围并恢复生产后，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相关防治设施，避免产生噪声及粉尘污染。</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D3NM202506220032	2019年至今，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和巴音宝利格嘎查以治沙防砂名义将该嘎查北侧30公里处（高格斯台河南山）2839亩草地禁牧，但一直未进行治理，造成该地被其他村民放牧破坏。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9年至今，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和巴音宝利格嘎查以治沙防砂名义将该嘎查北侧30公里处（高格斯台河南山）2839亩草地禁牧，但一直未进行治理”问题不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2839亩草地位于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巴彦宝拉格嘎查北侧30公里处（高格斯台河南山），属于正蓝旗2019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退化放牧场修复）项目区内。《正蓝旗2019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退化放牧场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已于2019年12月27日获盟林草局批复，2020年5月6日开始实施并同步开展禁牧工作，治理措施为围封保护为主、人工干预施肥为辅，其中围栏封育面积为9464亩（含施肥面积400亩），达到项目区植被恢复的目的。</p> <p>2. 关于“造成该地被其他村民放牧破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2023年8月28日，村民那某某在该项目区（禁牧区）违规偷放牧33头牛，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发现后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组织人员当日将偷放牧牛全数赶出禁牧区。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已于2023年8月31日对那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2023年9月2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目前罚款未缴纳，正在进行司法补正。同时，为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正蓝旗人民政府于2021年制定《正蓝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将该项目区纳入第三轮补奖禁牧区管理，禁牧期至2025年底。正蓝旗林业和草原局在2020年5月至2024年10月期间，聘用了3名专职管护人员负责日常巡护工作；2024年11月，自治区将正蓝旗确定为实施草原网格化监督管理试点，由正蓝旗林草局聘用2名网格员对该项目区进行日常管护，要求网格员每周巡护次数不低于2次，每月不低于8次，通过手机移动端应用APP进行线上巡护和打卡；2025年6月，扎格斯台苏木在该禁牧区安装2处监控设备（高格斯台河南山、北山各1处），采用“网格员+无人机+监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未发现其他牧民违规放牧破坏草地现象。经内蒙古大学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效果监测技术规程对该项目区开展实施成效监测，分别于2020年开展基底监测、2021年开展中期监测、2022年开展终期监测，监测结果为“平均植被盖度从2020年的不足10%提高到2022年的40%，沙地退化情况得到了明显的控制；平均草群高度从2020年不足5厘米提高到2022年的15厘米以上，有效提高项目区的草地生产力”。</p>	部分属实	加强违规放牧监督执法，建立有效巡查监管机制。	属地政府强化源头管控，预防违规放牧问题。压实旗、苏木、嘎查三级网格员责任，利用无人机巡查、重点区域监控等技术手段，对禁牧区开展高频次巡检，确保巡查全覆盖。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公开监督电话，鼓励牧民互相监督，形成群防群治格局。同时，持续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组织执法队伍开展草原执法专项培训，加强林草专业执法力量配备，强化执法能力建设。适时开展草原植被盖度监测，以生态恢复数据评估禁牧成效，确保禁牧政策落地见效，筑牢草原生态屏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D3NM202506220025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蛮汉镇小红进沟村菜园子大队，村民将小红进沟村西侧 500 米处 600 亩林地、大西凉 20 亩林地及孙四娃房北侧的 5 亩林地破坏，对外承包耕种。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蛮汉镇小红进沟村菜园子大队，村民将小红进沟村西侧 500 米处 600 亩林地破坏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根据反映问题描述位置，在小红进沟村西 500 米处实地勘测了 861.87 亩土地，经套合 2015 年林保图显示，涉及毁坏林地 6.92 亩。通过套合 2022 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图显示，毁坏的 6.92 亩林地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的有 3.99 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明电（1998）8 号印发以后将林地（湿地、草地）开垦为耕地的，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之规定，上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 3.99 亩按耕地管理，未确权，由村集体收回按照耕地统一管理。</p> <p>2. 关于“小红进沟村大西凉 20 亩林地被破坏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根据反映问题描述位置，在小红进沟村大西凉实地勘测 27.89 亩土地。通过套合 2015 年林保图显示，涉及毁坏林地 5.54 亩。通过套合 2022 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图显示，毁坏的 5.54 亩林地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的有 2.53 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明电（1998）8 号印发以后将林地（湿地、草地）开垦为耕地的，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之规定，上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 2.53 亩按耕地管理，未确权，由村集体收回按照耕地统一管理。</p> <p>3. 关于“孙某某房北侧的 5 亩林地破坏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根据反映问题描述位置，在孙某某房北侧实地勘测 6.37 亩土地。经套合 2015 年林保图显示，涉及毁坏林地 1.24 亩。通过套合 2022 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图显示，毁坏的 1.24 亩林地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的有 1.23 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明电（1998）8 号印发以后将林地（湿地、草地）开垦为耕地的，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之规定，上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 1.23 亩按耕地管理，已确权。</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监管和毁林违法行为打击查处力度。	<p>1. 对上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未确权的 2 块 6.52 亩土地由村集体收回统一按照耕地管理。</p> <p>2. 对涉嫌违法毁林开垦的 3 块 13.7 亩土地问题移送凉城县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p> <p>3. 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 3 块 5.95 亩土地进行植被恢复，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D3NM202506220031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赛乌素村宝利庙社西南角的房屋被高头窑煤矿采矿所破坏，煤矿距离房屋1公里，开采过程震动导致房屋内有裂缝，无法居住。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所反映的“高头窑煤矿”实为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下称“高头窑煤矿”），位于达拉特旗昭君镇查干沟村，核定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井田面积99.445平方公里，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均在有效期内，属在期有效矿权。昭君镇赛乌素村宝利庙社位于高头窑煤矿工业广场西南约3000米。</p> <p>经核查，2023年7月以来，高头窑煤矿按照开采计划，在宝利庙社下方布置G3-1204工作面，工作面埋深178米，平均开采厚度3.7米，采煤工艺为综合机械化采煤，不存在爆破作业环节，2023年12月13日已完成回采。</p> <p>经实地调查，投诉人所述房屋位于回采工作面东北侧，属于高头窑煤矿井田范围内，距离回采边界316米，不在开采边界内（属不开采范围），未对该处房屋进行过安置补偿。投诉人房屋主房为混凝土结构，面积约100平方米，其厨房上半部分墙体约有0.5厘米的横向裂纹，其他房间未见异常。院内配套凉房为砖混楼板顶结构，面积约110平方米，墙体的上半部分及顶部均有不同程度的横向裂纹，最宽处约1厘米。2025年6月24日，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投诉人所述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经鉴定，投诉人主房和配套凉房均为C级（C级房屋指的是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安全隐患，已经构成局部危房）。</p> <p>依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煤矿测量规程》等规范要求，2013年3月，高头窑煤矿委托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勘测队对采矿引起的地表移动与变形进行观测研究，并形成《高头窑煤矿地表移动观测项目总结报告》。依据该报告结论，在煤矿G3-1204工作面埋深178米情况下，测算得出塌陷影响范围为68米。为进一步勘察该工作面对塌陷影响范围外的房屋安全影响情况，2025年6月24日，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距离回采边界198米至290米范围内的其他5处房屋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均为B级（B级房屋指的是结构承载力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但存在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不影响主体结构的安全）。</p> <p>因此，高头窑煤矿采空塌陷影响范围相对局限，但投诉人所述房屋产生裂缝是否由高头窑煤矿开采作业引起，需委托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确认。</p>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主体责任，减少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p>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高头窑煤矿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煤矿采掘作业的影响范围进行鉴定，预计2025年9月25日前出具鉴定报告，后续根据鉴定结果予以处置。</p> <p>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昭君镇人民政府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对鉴定为C级的房屋进行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6	X3NM202506220015	举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赛罕塔拉嘎查，于2025年5月，举报人流转给敖某某的十几亩草牧场，被不法分子开垦。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流转给敖某某的十几亩草牧场”实为流转草牧场内的一处13.8亩土坑。2013年，投诉人将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赛罕塔拉嘎查呼和乌苏小队的2726亩草牧场流转给敖某某。2018年敖某某将上述草牧场流转给武某某。2020年武某某将上述草牧场流转给李某某。</p> <p>2025年5月，李某某为防止该地沙化在上述草牧场内的13.8亩土坑内人工混播了饲草种子。2025年6月10日，乌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群众举报后到现场勘验，现场可见青贮玉米苗、苜蓿苗、柠条苗、杂草等植被，现地已植被恢复。2025年6月23日接到信访件转办后，该信访件办理小组再次赴现场进行了核查，经套合2009年第二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13.8亩土地为天然牧草地；经套合2019年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13.8亩土地为裸土地；经套合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13.8亩土地为裸土地。经调阅历年卫星影像，该13.8亩土地2010年开始发生变化，变化面积约5亩，直至2016年变化面积变为13.8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上述破坏草原行为终了之日为2016年，已超过法定行政追诉期，依法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访地植被已恢复。李某某2020年获得该草牧场承包经营权，期间未改变上述13.8亩土地地类、用途，未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不属于非法开垦行为。</p>	部分属实	向投诉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邀请投诉人共同做好后续监督。	持续加强非法开垦、毁林毁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D3NM202506220022	乌审旗图克镇门克庆煤矿开采及超采地下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生态遭严重破坏，村周边90%草地没有长草，部分树木枯死，耕地供水短缺，水井要打几十米才见水。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审旗图克镇门克庆煤矿开采及超采地下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反映的“煤矿”实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门克庆煤矿，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矿区），门克庆煤矿至沙日嘎毛日村七社直线距离3公里，设计开采规模1200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的洗煤厂，核定生产能力800万吨/年，已取得采矿证、环评、取水等相关手续，证照齐全。</p> <p>关于煤矿开采取水情况。门克庆煤矿于2021年11月27日取得该项目取水批复，同意该项目以处理后的矿井水作为生产用水水源，以自备水源井地下水和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2022年12月31日核发取水许可证，许可该项目年取水量137.87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矿井水水量115.36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22.51万立方米。关于煤矿开采矿井水涌水情况。根据环评预测煤矿矿井水最大涌水量为349万立方米/年。经调取近三年来数据，该煤矿2022年实际涌水量为1646万立方米、2023年实际涌水量为1695万立方米、2024年实际涌水量为1709万立方米。关于煤矿开采对周边村社地下水位影响情况。按照2011年11月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特种技术勘探中心提交的《门克庆井田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报告》，井田划分为第四系松散孔隙含水层、白垩系孔隙裂隙含水层和侏罗系砂岩裂隙含水层，中间有平均约77米厚的安定组，互相之间不导通，农牧民生产生活取水主要依赖于第四系（平均垂深约43m）和白垩系（平均垂深约391m）的水层，而侏罗系的水层通常不直接用于农牧民生产生活取水，煤矿采煤区位于侏罗系延安组2-1煤层（平均垂深约630m）、3-1煤层（平均垂深约700m）。根据《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门克庆煤矿项目（12.00Mt/a）矿井及选煤厂水资源论证报告》分析“井田煤层埋深（610.5-908.7米），开采主要对侏罗系直罗组含水层影响相对较大，其间还有多层隔水层阻隔，对白垩系含水层影响较小，煤矿开采不会对第四系潜水渗漏造成影响”。关于煤矿及周边村社地下水位下降情况。2021年，水利部门在沙日嘎毛日村七社周边布设两眼第四系水位监测井，分别于2021年1月和2021年7月开始有监测数据，经调取所有监测数据，K86井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水位累计下降0.49米，K87井2021年7月至2025年4月水位累计下降0.22米。同时，K86井2025年4月较上年同期水位下降0.08米，K87井2025年4月较上年同期水位上升0.09米，整体上水位存在下降情形，但在允许的合理范围内。</p> <p>2. 关于“生态遭严重破坏，村周边90%草地没有长草，部分树木枯死”的问题部分属实。</p> <p>该社整体植被种类较为丰富，植被涵盖杨树、柳树、沙柳、柠条、沙蒿、杂草等，主要由连片集中沙蒿覆盖；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该社总面积6379亩，其中灌木林地面积3921亩、乔木林地面积157亩、其他林地18亩、天然牧草地1371亩、其他草地103亩、水浇地463亩、沙地10亩，其余地类336亩，该社林地草原植被占全社面积比例为87%；经分析2019-2023年五年间数据，林草地类面积实现了微增，累计增加10亩。</p> <p>受2025年以来明显偏少影响，浅层土壤水分低于灌木生长阈值，观测井周边确实发生少量老化退化和枯死情况。初步研判分析，一是降水原因，根据气象数据，2025年上半年累计降水量25.5毫米、较常年同期减少50.2毫米，同比减少66%，其中图克镇20.5毫米、较去年同期减少98.6毫米，同比减少83%。今年5月份以来，全旗尚未发生一次有效降雨天气过程，5月份的极端最高气温突破历年同期极值。6月9日乌审旗气象部门发布干旱橙色预警，6月11日市水利局启动干旱防御IV级应急响应。二是北方杨树自然树龄一般为20-60年，此次调查的杨树树龄均处于30-50年区间，已进入过熟林阶段，且乌审旗所有杨树非种子繁育，均采用母枝扦插繁育，会遗</p>	部分属实	督促取水企业严格按照取水许可审批取水，持续开展水源井水量、水位监测管理。加强草原林地修复，有效解决植被退化现象。积极妥善化解信访矛盾。	<p>1. 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旗水利局督促取水企业完善监测管理体系，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智能化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并接入市级水资源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水源井水量、水位数据；开展地下水位动态监测与水源地后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优化取水措施，实现地下水资源长期有效保护。</p> <p>2. 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旗水利局会同图克镇人民政府组织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农牧户和田间地头开展宣传、解读，引导群众保护水源地。</p> <p>3. 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旗林草局对于现场部分灌草存在退化的现象，在图克镇实施退化草原林地修复工程，采取平茬复壮、补植补造的措施，种植耐旱、耐寒的灌木树种，提高植被覆盖度。</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传母树的衰老特性，导致后代与母树具有相同的生理年龄积累，出现整体或一侧部分死亡的现象属于正常情况。此外，今年旱情对沙柳、杂草等浅根系植被生长有一定的影响。</p> <p>3. 关于“耕地供水短缺，水井要打几十米才见水”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沙日嘎毛日村七社现状取地下水主要为农业灌溉用水，七社灌溉面积 436 亩，现有农用取水井 43 眼，实际使用 21 眼，2024 年取水量 8.1 万立方米。为进一步调查水位下降情况，乌审旗组织人员对沙日嘎毛日村农牧户随机调查测量灌溉井地下水位距地面高度，其中 2025 年 6 月 15 日，七社刘某某灌溉井水位 4.9 米；2025 年 6 月 17 日，五社万某某灌溉井水位 3.5 米，五社刘某某灌溉井水位 3.6 米；2025 年 6 月 23 日，七社米某某灌溉井水位 4.8 米、任某某灌溉井水位 4 米，农牧户耕地灌溉用水不受影响。根据《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门克庆煤矿项目（12.00Mt/a）矿井及选煤厂水资源论证报告》分析“2018 年《中天合创能源有限公司门克庆煤矿竣工环境验收调查报告》调查结果显示居民水井水位均在 2-5 米”，周边村社居民水井水位至今未超出 2018 年调查结果。</p>					
48	D3NM20250622001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查干布拉格村，2025 年 4 月，罕台镇环卫局将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倾倒入至村东侧 5 公里处的河道及敖包图水库。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所指“罕台镇环卫局”，实为“鄂尔多斯市锦壑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壑市政公司），为罕台镇所属国有企业，证照齐全。“村东侧 5 公里处的河道及敖包图水库”，实为“罕台镇查干布拉格村郭家梁社敖包图沟小毛渠”。经套合东胜区河流管理范围线，该区域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也不属于注册登记的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经套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该区域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经调查核实，2025 年 4 月，罕台镇查干布拉格村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发现敖包图沟小毛渠下游有自然流水冲刷形成的积水坑（面积约 40 平方米，水深约 0.8 米），水坑周边存在乱倾倒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总量约 20 立方米。罕台镇查干布拉格村民委员会与锦壑市政公司协商一致后，由锦壑市政公司雇用施工队对该区域垃圾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施工队私自将上述垃圾填埋到积水坑，并覆土。经现场勘验，上述废弃物填埋后，覆土厚度约 1 米，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同时，对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倾倒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痕迹，但存在少量生活垃圾散落的现象。</p>	部分属实	强化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行为的巡查监管，规范镇村垃圾处置行为。	<p>1. 罕台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对周边散落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已清运至具备处置条件的东胜区乌素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p> <p>2.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督促锦壑市政公司将所填埋建筑和生活垃圾清运至具备处置条件的场所进行处置（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具备处置条件的东胜区北郊建筑垃圾消纳场；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具备处置条件的东胜区乌素生活垃圾填埋场），并恢复该区域的植被。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已将所填埋的 15 立方米建筑垃圾和 7 立方米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完毕，并撒播了草籽。</p> <p>3. 2025 年 6 月 24 日，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根据《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五款之规定，向施工队杨某某立案查处。</p>	已办结	2025 年 6 月 24 日，东胜区罕台镇党委对查干布拉格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张某某，锦壑市政公司负责人薛某（股级干部）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9	X3NM202506040066	内蒙古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了在沟壑填埋垃圾方便，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巴汉图村李家房子社建设垃圾场，未做到防臭、防渗，夏天异味、焚烧垃圾的气味影响村民正常生活，同时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内蒙古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了在沟壑填埋垃圾方便，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巴汉图村李家房子社建设垃圾场，未做到防臭、防渗”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实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以下简称“垃圾场”），位于薛家湾镇大饭铺村和巴汉图村交界处的自然沟壑内，总占地面积 41.2863 公顷（其中大饭铺村占地 39.8690 公顷，巴汉图村李家房子社占地 1.4173 公顷）。2008 年 12 月，垃圾场取得环评批复，2010 年至 2011 年开展土工防渗膜铺设作业并通过工程验收，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垃圾场设计库容 114 万立方米。截至目前已处理生活垃圾 90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约 24 万立方米，现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日。</p> <p>垃圾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填埋场底部及边坡采用黏土加土工布防渗材料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渗处理，表层采用苫布覆盖、喷洒脱臭剂、覆土压实相结合的措施抑制臭气的散发，同时对渗沥液原液箱加盖封闭，渗沥液采用碟管式反渗透处理工艺，浓缩液回灌至垃圾场作业区内，同步喷洒除臭剂。对填埋和渗沥液处理各环节均采取了除臭措施。</p> <p>2024 年 4 月，委托江苏正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衬层的完整性进行评估，报告显示：“填埋库区探测范围无渗漏污染区域”。同时，垃圾场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对地下水水质进行 2 次检测，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对地下水定期监测。截至目前，未发现地下水水质超标现象，未发现填埋区存在渗漏污染情况。</p> <p>2. 关于“夏天异味、焚烧垃圾的气味影响村民正常生活”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规定的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经现场踏勘，该垃圾填埋场 500 米之内无居民居住，530-1000 米之内共有 9 户居民。经查，在生活垃圾处理量大、夏季气温高、作业面苫盖不及时，或在特定风向的情况下，附近村民会闻到异味，对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2025 年 6 月 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垃圾场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2025 年 6 月 23 日现场核查时，垃圾场厂区内存在轻微异味，村民居住区未闻到异味。经走访周边村民后，得到对处置结果表示满意的答复。</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采用卫生填埋技术处理生活垃圾”。该企业不采用焚烧垃圾工艺，且未发现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旗环卫中心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在日常监管巡查中，亦未发现垃圾场存在焚烧垃圾的情况。</p> <p>3. 关于“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垃圾场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地下水水质每月进行两次检测；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每季度对地下水进行监测。经调阅垃圾场近两年的地下水检测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的监测报告，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2025 年 6 月 2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再次对地下水进行了监测，6 月 26 日出具检测报告显示，观测井 1-5 号水质中氧化物、铅、pH 值、镉、氨氮、锌、总硬度、锰、耗氧量、氟化物、硫酸盐、砷、溶解性总固体、铜、汞等 15 项指标全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III类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确保垃圾场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p>1. 垃圾填埋场持续落实环评中的防臭、防渗相关要求，对渗沥液调节池进行全密闭，规范渗沥液处理，购置雾炮机进行抑尘除臭，最大限度控制异味扩散范围。</p> <p>2. 垃圾场将日作业面严格控制在 300 平方米以内，倾倒垃圾时利用雾炮机喷洒除臭剂抑尘除臭，垃圾倾倒后及时推送集中并碾压，每日作业结束后使用 PE 膜等材料对作业面覆盖，减少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臭味扩散；同时对渗沥液处理车间及厂区道路喷洒除臭剂，加强监管，防止擅自焚烧垃圾。</p> <p>3. 2025 年 6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对该企业垃圾场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6 月 26 日出具检测报告显示，观测井 1-5 号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III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D3NM202506220018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东五份村东头份组仁二沟有 10.5 亩耕地被大众矿业公司破坏，将废矿石倒在耕地上，目前堆砌高度有约 50 米，耕地无法耕种。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人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耕地破坏”“废矿石倒在耕地上”“耕地无法耕种”不属实，其它属实。举报人所述的“大众矿业公司”实际是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五分子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采矿证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矿权面积 2.5098 平方公里；2012 年由露天/地下开采转为地下开采，属于在期矿山。经查，反映的地块在小余太镇东五份村东头份组仁二沟，是大中矿业东五份铁矿的排土场，高约 80 米，现占地面积约 586 亩。</p> <p>经核查，东五分子铁矿原为巴盟铁矿，20 世纪 60 年代，原国营巴盟小余太铁矿公司经营巴盟铁矿时，设立了该处排土场，</p> <p>2003 年巴盟小余太铁矿公司改制时将巴盟铁矿出让给大中矿业公司改为东五分子铁矿，该处排土场属于原国营巴盟小余太铁矿公司经营巴盟铁矿时的历史遗留问题，2012 年 6 月开采方式由露天转为地下后一直未使用。2014 年，大中矿业公司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编制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五分子铁矿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方案》，对排土场进行了削坡、清理、平整、覆土、人工种草，2017 年 7 月通过专家验收，原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对专家意见进行了批复。6 月 23 日现场核查时，现状地形地貌及植被已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p> <p>该处排土场国土三调地类属于采矿用地、其他草地，追溯到二调地类为采矿用地，一调地类是天然草地，不涉及耕地，废矿石按照要求排到排土场，不存在将废矿石倒在耕地上的行为，耕地无法耕种问题不属实。用地补偿方面：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便于管理，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东五分子铁矿围设院墙，并对周边农户进行了补偿，签订了《土地补偿协议》，其中包括反映的 10.5 亩土地。</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乌拉特前旗进一步强化监管，要求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加大对群众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坚决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1	X3NM202506220022	2021年有人在蒙古永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产品库和原料库南墙建设养殖场，该养殖场占地为永华三社的可耕地，紧挨面粉加工厂，距离居民区不足20米，对食品生产和周围环境造成了污染。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p>1. 关于“2021年有人在蒙古永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也简永华面粉加工厂）产品库和原料库南墙建设养殖场，该养殖场占地为永华三社的可耕地，紧挨面粉加工厂，距离居民区不足20米”问题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养殖场是指谢某某养殖场，位于杭锦后旗陕坝镇永华村，占地面积9.009亩（其中农村建设用地5.1072亩，耕地3.6315亩，附属设施用地0.2703亩）。养殖场东侧是张某某养殖场，南侧、西侧均为耕地，北侧紧挨永华面粉加工厂，距离居民区约60米。养殖场于2021年8月经永华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经陕坝镇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养殖场占用3.6315亩耕地为一般耕地，依据《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310号）中“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的规定，该养殖场用地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 <p>2. 关于“对食品生产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问题不属实。</p> <p>谢某某养殖场现养殖肉牛50头（大牛30头，小牛20头），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内，属于家庭肉牛养殖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养殖场的粪污经原床位发酵腐熟后还田利用。</p>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监督养殖场按要求处置粪污。同时做好群众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加强巡查和指导力度，确保养殖场粪污处置符合要求。 经走访周边住户，群众对该养殖场的饲养方式和粪污处置方式表示认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2	X3NM202506220024	2019年起,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先后建设十几栋工人宿舍楼,未批先建,非法占用农用地58.4亩。2020年公司修建皮带输送走廊通道工程,非法占用地下空间100亩。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19年起,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先后建设十几栋工人宿舍楼,未批先建,非法占用农用地58.4亩”属实。</p> <p>经核查,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开始到2020年底,陆续建设12栋宿舍楼,占地面积58.35亩,建设时的地类是其他草地,建设时未办理相关手续。乌拉特前旗林草局于2021年12月对其破坏草原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完成后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补办了草原征占用手续。有3栋建设时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旗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2月21日对其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完成后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补办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剩余9栋楼在建设前办理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p> <p>2.关于“2020年公司修建皮带输送走廊通道工程,非法占用地下空间100亩”属实。</p> <p>经核查,2019年11月,华拓矿业公司为彻底解决原矿石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尾气、噪声污染、碾压草原、破坏生态等问题,减少对周边牧民生产生活影响,实施了皮带输送地下走廊项目,工程于2020年11月完工。地下输送走廊通道长8公里、宽5.4米,面积43588.8平方米(65.38亩),地类是其他草地。</p> <p>用地补偿方面:开工前,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与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牧民签订了《关于加快推进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皮带输送地下走廊建设相关事宜的签字意向书》,约定皮带输送地下走廊补偿宽度为7米,实际按50米的宽度计算进行了补偿,涉及的牧民都已签字同意,华拓公司当年完成了用地补偿。</p> <p>超约手续方面:经核查,开工时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未办理草原手续,在草原上开挖地下走廊,破坏草原13.4亩。2019年11月26日,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对该公司开挖沟壕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面积13.4亩。后续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分别于2019年12月4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5月18日办理了临时《草原作业许可证》,共计585.3亩(由于施工碾压、沿线堆放工程用土和材料等原因,所以比实际用地面积大)。2019年11月,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编写了《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皮带输送走廊建设项目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完工后,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按照方案陆续进行植被恢复,2023、2024年旗林草局根据实际情况,指出该公司部分植被恢复工作存在问题,现已完成整改。</p>	属实	要求各企业、各项目依法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强化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坚决打击违法用地行为。	近期旗林草局正在组织筹备,对存在问题部分植被恢复工作进行验收,预计7月31日前完成。乌拉特前旗强化用地管理,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要求各企业、各项目依法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强化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坚决打击违法用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3	X3NM202506220026	2022年10月起，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素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开采过程中，在无相关排渣手续的情况下，将大量废砂石倾倒在乌海市海南区马拉地矿区石山周边，形成高达70—80米的渣堆；在未取得合法排渣用地手续的情况下，长期违规排污，致使河道堵塞	乌海市海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2年10月起，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素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开采过程中，在无相关排渣手续的情况下，将大量废砂石倾倒在乌海市海南区马拉地矿区石山周边，形成高达70—80米的渣堆。”部分属实。</p> <p>经查，3家煤矿均已取得《煤矿初步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排渣手续，经实地核查，3家露天煤矿排土场的位置、面积、排渣方式等均符合已获批的《初步设计》及环评报告相关要求。经核查，根据《初步设计》及批复，3家煤矿的采矿权范围、排土场位置均位于马拉地矿区内。3家煤矿在此区域排渣，自2009年起逐步形成渣堆，目前渣堆最高处高度约80米。2025年6月24日、25日，经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和区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先后赴3家煤矿排土场实地核查，各排土场均符合《初步设计》关于外排土场技术参数要求，总体安全稳定、不存在塌方安全隐患。</p> <p>2. 关于“在未取得合法排渣用地手续的情况下，长期违规排污，致使河道堵塞”部分属实。</p> <p>经查，3家煤矿均已取得排渣手续，各排土场均符合《初步设计》关于外排土场技术参数要求。经查，3家煤矿均未办理用地手续，属非法占地行为。其中，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包含排土场）违法占用土地671034.13平方米，占用地类为采矿用地、工业用地；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素隆昌煤矿（包含排土场）违法占用土地982021.83平方米，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包含排土场）违法占用土地655524.7平方米，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针对3家煤矿未办理用地手续问题，2024年1月，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对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违法用地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足额缴纳罚款；2024年1月，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对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素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违法用地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家煤矿至今未缴纳罚款。对此，2025年3月，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将追缴罚款事宜移送海南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立案，正在履行执行程序。2024年以来，海南区政府多次督促、约谈3家煤矿办理用地手续，但3家煤矿因矿权整合、资金紧张等原因未办理。目前3家煤矿承诺7月10日前向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提交煤矿用地预审申请材料，7月10日前缴纳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素隆昌煤矿违法用地行政处罚罚款，8月30日前分批缴纳通达煤矿违法用地行政处罚罚款。待企业提交用地预审申请材料后，海南区对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督促企业治理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非法占用土地。经现场核查，3家煤矿产生的废砂石均倾倒在排土场范围内，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同时3家煤矿排土场均未压占海南区河道管理名录内河道及河道管理范围。马拉地矿区及周边仅有一条河道——黑龙贵沟，目前行洪顺畅，区域内无渣土及废砂石侵占河道情况。</p>	部分属实	针对违法占地行为查处、整改到位。	针对3家煤矿未办理用地手续问题，将依法完成对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素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违法用地罚款的追缴。待煤矿提交用地预审申请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督促其治理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4	D3NM202506040036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目前还在经营期，无排水系统，渗滤液无防渗漏措施、无检测措施、无收集措施，直排地下，产生的沼气没有任何检测措施和收集措施直接排放。厂区无雨水分流系统，无苫盖措施，垃圾飞扬，异味扰民。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目前还在经营期”问题属实。</p> <p>经查，“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为巴彦浩特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以下简称垃圾处理场），位于巴彦浩特镇以北5公里处，占地面积10.43公顷，总库容152.5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150吨，2010年1月投入运行，使用年限15年，计划于2025年12月闭库。该项目立项、可研、规划选址、环评、施工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齐全。</p> <p>2. 关于“无排水系统、渗滤液无防渗漏和收集措施，直排地下”问题不属实。</p> <p>垃圾处理场按照环评要求，在填埋库区采用粘土层+土工布+HDPE防渗膜的防渗漏措施，并设有渗滤液导流管路，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经导流管排入库区外渗滤液调节池，经两级碟管式反渗透渗滤液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和场区降尘，不外排。为防止渗滤液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垃圾处理场于2025年4月委托内蒙古盛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填埋场防渗膜完整性进行检测。经检测，填埋场已填埋库区探测范围内不存在渗漏污染区域，库区防渗膜完整性良好。</p> <p>阿左旗针对该填埋场周边本底环境背景值高等问题开展治理工作，一是停止种植垃圾处理场上游1号井地下水监测井周边农作物，减少农作物施肥种植对地下水造成扰动；二是在垃圾处理场下游修建截水设施（地下截水墙和蓄水池），减少下游环境污染。三是定期对填埋场周边导洪沟进行疏浚，保障排洪功能正常。6月26日，阿左旗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游1号井和截水设施下游观测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数值相当，整改达到预期目标。</p> <p>3. 关于“无检测措施”的反映问题不属实。</p> <p>垃圾处理场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检测频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垃圾处理场开展大气、噪声、渗滤液、地下水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符合规定排放标准。</p> <p>4. 关于“产生的沼气没有任何监测措施和收集措施直接排放”问题不属实。</p> <p>垃圾处理场配备1台便携式多参数气体检测报警器，每日对填埋库区空气中沼气含量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实时记录。垃圾处理场建有3套外燃式自动点火装置，将填埋气体中氨气、一氧化碳、甲烷等臭气和可燃气体集中燃烧，有效控制可燃气体排放。经检测，垃圾处理场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甲烷浓度满足《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限值要求。</p> <p>5. 关于“厂区无雨水分流系统，无苫盖措施，垃圾飞扬”问题不属实。</p> <p>垃圾处理场填埋库区南侧和北侧建有2476米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排出，在实施垃圾填埋分单元作业时，对未填埋区和作业单元雨水进行单独导排，做到雨污分流。</p> <p>巴彦浩特城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整形、打包后，由垃圾中转车全程密闭运输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垃圾填埋库区四周铺设垃圾防飞散网1300米，在垃圾填埋分单元作业时，严格按设计方案对进场垃圾分层压实，及时进行覆土和喷药消杀，保持每天作业面清洁，确保垃圾场周围无飘扬物。</p> <p>6. 关于“异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2025年初，垃圾处理场因垃圾渗滤液调节池设备故障，渗滤液积攒较多，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到群众反映异味扰民问题。2025年4月，垃圾处理场渗滤液调节池设备故障排除后，再未接到异味扰民问题相关投诉举报。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到垃圾处理场附近10户居民家开展了入户走访，均表示没意见。</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规范运行。	阿拉善左旗将严格执行垃圾填埋场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监管，确保垃圾处理场规范化运行，持续关注地下水状况，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	已办结	无

